

公司代码：600126

公司简称：杭钢股份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三、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四、公司负责人吴东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牟晨晖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陆才平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33,229,562.10 元；母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 1,101,915,222.17 元，加上 2020 年年初转入的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111,973,189.67 元，减去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已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05,262,689.96 元（含税），减去 2020 年母公司提取的盈余公积 110,191,522.22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98,434,199.66 元，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兼顾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拟定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377,189,083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675,437,816.60 元（含税）。如在公司利润分配预案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公司 2020 年度拟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已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05,262,689.96 元（含税），加上本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675,437,816.60 元（含税），公司 2020 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1,080,700,506.56 元（含税），占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95.36%。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 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风险，敬请查阅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公司关于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因素及对策部分的内容。

十一、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8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0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3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0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44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45
第九节	公司治理.....	51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53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54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66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本公司或杭钢股份	指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杭钢集团、集团公司、控股股东	指	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国资委	指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浙江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	指	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
董事会	指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杭钢商贸	指	浙江杭钢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东菱股份	指	原名浙江东菱股份有限公司，现名浙江东菱酒店有限公司
富春公司	指	ZHEJIANG FUCHUEN COMPANY LIMITED（富春有限公司）
冶金物资	指	浙江省冶金物资有限公司
杭钢国贸	指	浙江杭钢国贸有限公司
东菱商贸	指	浙江东菱商贸有限公司
杭钢香港	指	杭州钢铁(香港)有限公司(HANGZHOU IRON & STEEL (H.K.) COMPANY LIMITED)
富春东方	指	宁波富春东方贸易有限公司
诚通金控	指	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天猫	指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宁波钢铁、宁钢	指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紫光环保	指	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资源	指	浙江新世纪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再生科技	指	浙江德清杭钢富春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杭钢云计算	指	杭州杭钢云计算数据中心有限公司
浙江云计算	指	浙江云计算数据中心有限公司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杭钢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	Hang Zhou Iron & Steel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HZIS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吴东明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继华	莫莉
联系地址	杭州市上城区雷霆路58号冠盛大厦21层	杭州市上城区雷霆路58号冠盛大厦21层
电话	(0571) 88132917	(0571) 88132917
传真	(0571) 88132919	(0571) 88132919
电子信箱	hggf@hzsteel.com	hggf@hzsteel.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杭州市拱墅区半山路178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310022
公司办公地址	杭州市拱墅区半山路178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10022
公司网址	http://www.hzsteel.com
电子信箱	hggf@hzsteel.com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杭钢股份	600126

六、 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签字会计师姓名	叶卫民、侯波

七、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0年	2019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8年

营业收入	32,425,195,947.28	26,742,479,314.74	21.25	26,449,774,549.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33,229,562.10	917,844,644.04	23.47	1,936,194,124.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23,381,729.04	875,189,333.94	28.36	1,885,310,849.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6,295,785.65	1,247,600,404.01	82.45	2,329,236,740.43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8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691,309,415.56	18,962,608,039.65	3.84	19,090,340,614.29
总资产	27,373,855,001.44	26,342,111,435.67	3.92	26,458,424,204.84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	2019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8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27	25.93	0.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0.27	25.93	0.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26	26.92	0.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1	4.73	增加1.08个百分点	11.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6	4.62	增加1.14个百分点	10.76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20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5,910,105,549.90	7,339,608,529.73	9,419,826,979.61	9,755,654,888.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2,451,404.67	249,980,253.48	365,572,658.71	375,225,245.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5,294,321.04	218,981,217.06	365,440,317.67	393,665,873.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5,827,257.68	1,045,023,352.93	1,327,209,754.55	-901,764,579.51

注: 公司四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主要是公司下属宁波钢铁根据资金安排支付货款等, 年底应付账款较 9 月底减少 15.73 亿元。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0 年金额	2019 年金额	2018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8,183,026.14	-11,981,835.17	-20,897,347.4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305,000.00	273,328.83	4,716,054.4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0,657,631.86	21,328,262.65	27,958,220.9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505,748.9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0,055,417.79	43,133,796.73	42,162,960.28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560,155.90	-1,468,461.0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00,681.14	4,392,670.24	12,658,699.1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39,001.8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288,916.76	-952,015.71	-663,479.97
所得税影响额	-7,236,594.37	-12,978,741.57	-17,089,120.31
合计	9,847,833.06	42,655,310.10	50,883,274.99

十一、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1、公司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

公司属于控股型企业,报告期内所从事的业务由下属宁波钢铁、杭钢云计算、浙江云计算等子公司开展,业务以宁波钢铁所从事的钢铁业务为主,以部分环保业务、数字经济业务为辅。公司属于钢铁行业,主营业务为钢铁及其压延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经营模式以自产自销为基础,另外进行部分原燃材料以及钢材的贸易。公司主要产品为热轧卷板,消费行业为冷轧压延、建筑用钢(钢结构)、集装箱制造、管线制造、汽车制造、造船、刀模具等行业。

2、行业运行情况

(1) 2020 年钢铁行业运行情况

2020 年,面对新冠肺炎疫情的严重冲击,以及严峻复杂的国际形势、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我国经济持续稳定恢复,为钢铁工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钢铁行业总体呈现相对良好的运行态势,钢铁生产保持平稳,产量同比增长,2020 年 1-12 月全国生铁、粗钢、钢材产量分别为 88,752 万吨、105,300 万吨、132,489 万吨,同比分别增长 4.3%、5.2%、7.7%,国内钢材市场价格呈现“前低后高”的走势,行业效益逐步回升,但存在钢材出口明显下降、铁矿石价格大幅上涨、环保压力上升等诸多困难。

(2) 2020 年数字经济产业运行情况

2020 年我国数字经济产业发展强劲,以技术创新驱动数字产业快速发展,以业态和模式创新赋能传统行业数字化转型,成为对冲疫情、平抑风险的经济“压舱石”。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要

大力发展数字经济，加大新型基础设施投资力度。”良好的产业基础以及支持数字经济发展的政策快速落地，使得数字经济成为我国国民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新动能和重要引擎，数字经济不仅在抗疫情、保民生、稳增长中发挥了重要作用，还带动了各行业“逆势”发展，5G 与 AI、云计算、大数据等新技术交织并进，与实体经济在更广范围、更深程度、更高水平的融合应用，实现了为设备赋智、为企业赋值、为产业赋能，加快了我国实体经济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创新。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云计算数据中心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注册为准）为实施运营主体，投资 39.79 亿元建设浙江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浙江云计算数据中心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设立，注册资本 10 亿元整，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实缴 1.1 亿元。

2020 年 12 月 11 日，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股权出售方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以 98,062.56 万元和 54,520.31 万元分别转让持有的紫光环保公司 62.9525% 股权给杭钢集团公司和 35% 股权给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日公司与菲达环保签署《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之终止协议》，并分别与杭钢集团、菲达环保签署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核心竞争力与上年度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

（一）钢铁产业

1、物流成本优势

宁钢毗邻北仑港，该码头可以通行和停靠 30 万吨级的大型船舶，北仑港是我国为数不多的不冻、不淤、浪平的深水良港，为宁钢大宗原燃料供应提供了极为有利的外部水运条件。宁钢已具备将港口优势转变为产业优势的条件。宁钢采购的铁矿石、煤、焦等大宗原燃料均通过北仑港的流程直接卸到自己的料场，无需倒运，减少物料倒运费和降低物料损耗，较内陆企业，在大宗原燃料运输上有着不可复制的物流成本优势。

2、宁波处于我国经济发展最具活力和潜力的长三角经济圈

长三角是中国第一大经济区、中国综合实力最强的经济中心、亚太地区重要的国际门户、全球重要的先进制造业基地、中国率先跻身世界级城市群地区。通过宁钢技术改造项目，将提供该地区经济发展所需要的钢铁产品，并面向海外市场。浙江省是产钢小省、需求大省（年钢材需求 4500 万吨），宁钢 70% 以上产品在浙江省内销售，销售半径小（200 公里内）、交货周期短（从合同签订到提货 11 天左右），区位优势十分明显。

3、“低成本、高效率”的经营机制，内部管理优势明显

宁波钢铁拥有一套与生产流程高度匹配、高度集成的信息化系统（ERP），该系统保证了线上设计与线下流程、工艺的高度匹配，实现管理流程的全透明、全数字化，切实将管理制度化，制度流程化，流程信息化的理念落实到系统和流程中，实时正确展现多种实物动态趋势和存量信息，保证了决策有效性。

（二）数字经济产业

1、区位优势

公司于杭州半山投资建设数字经济产业，杭州作为浙江的省会城市，被国家发改委和工信部列入全国先行开展云计算创新发展试点示范工作的城市之一，浙江省政府先后出台《杭州市建设全国云计算和大数据产业中心三年行动计划》、《浙江省促进大数据发展实施计划》等一系列文件，对公司发展数字经济产业具有政策支持。杭州在数字经济总量上全国领先，互联网、大数据、

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周边地区具有大批量潜在的用户群体，具有近用户、近产业链、近人才等多方面的区位优势。

2、规模优势

公司顺应国家发展规划，投资建设杭钢云项目一期、浙江云项目，产业发展潜力大，规模化、集中化不断提升，有利于形成规模效应，优化资源结构，降低采购成本、运营成本和管理成本，提高土地利用率，提升利润水平。

3、资源优势

发展数据中心必须要有一定的能耗指标以及土地资源，公司控股股东在能耗、供电及土地厂房等方面拥有竞争优势，加之公司想努力打造成钢铁及数字经济的资本平台，将充分利用自身及股东资源优势，有效降低项目运行成本，加快产业布局。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0年，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内外环境更加复杂严峻，公司牢牢把握稳中求进总基调，坚守“低成本、高效率”经营策略，科学谋划、精准施策、主动作为，在全力抓好疫情防控的同时，奋力开创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一、钢铁产业生产经营稳中有进，取得优异业绩

1、三线作战，生产运营实现新转变

面对疫情防控、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三线作战的严峻考验，公司统筹推进复产复工复建工作，早谋划、强攻关、重协同，打通供应链，优化生产组织，稳定设备状态，做好人员安排，确保了生产经营的稳定有序和技改项目的快速复工，实现了“两手抓、两战赢”的目标。坚守“体系化运营和标准化管理”理念，实现了从稳产顺产向增产增效的转变，从生产平衡向价值创造的转变，全年累计生产焦炭 107.89 万吨、铁水 426.63 万吨、板坯 450.36 万吨、热卷 437.17 万吨，全厂余能余热发电 12.002 亿度。大力推进超低排放项目建设，重点推进了包括烧结烟气深度处理、焦炉煤气精脱硫、余能发电厂和热力鼓风机站锅炉烟气治理在内的 27 项超低排放改造项目，截至年底已完成 11 项，施工阶段 7 项。

2、科学研判，精耕市场取得新突破

坚持以市场为原点、以效益为中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根本，科学研判市场行情，精准制定“低库存、低成本、低风险”采购体系运行策略，持续提升复杂环境下的高性价比物料保供能力。强化战略资源锁定，提高市场中长期预判准确性，确保大宗原燃料供应平稳有序。克服资源组织难、通关难、港口接卸难等情况，全年共采购优质低价进口煤 61.8 万吨，同口径采购成本降低额达 18,721 万元，创历史最好水平。积极推进品种钢差异化定价，引导用户批量组炉，有效把握市场有利时机，促进量效齐升。全年特色产品销售量突破 216.7 万吨，同口径较上年同期增长 20.6%、增效 9,844 万元；强化现货库存控制，优化现货处置流程与管理，进一步缩短现货销售周期，同比去年缩短 2.43 天。

3、降本增效，精细化管理凸显新成效

围绕“提升成本竞争力”目标，坚定不移开展“学先进对标找差”活动。聚焦铁水成本管控与优化、全流程物流成本改善、全系统能源成本改善、铁钢料管理流程优化、原燃料敏捷管控机制等重点降本方向，打开成本全要素、打通系统降本通道，全方位开展“大力提升经营管控绩效”指标加压活动，实现工序成本纵向比大幅改善、横向比排名进步。铁前供产团队坚持原料性价比优先，强化过程管控，不断追求用料结构“最优解”，全年通过优化配煤配矿方案累计同口径降本 8184 万元；自产焦入炉率历史性提高至 84.6%，钢后工序通过优化钢轧计划排程，优化板坯库存堆放规则，板坯综合平均热装率 85.34%，同口径较上年提升 6.8%，全年直热装率持续保持较高水准。

4、研发创新，智能制造提升新高度

公司积极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高质量发展要求，持续深化“1+3+α”产品发展战略，全力以赴推进产品转型升级，全年优质特色产品产量 214.84 万吨，成功研发新产品 27 个。超高强汽车结构钢 S700MC 实现批量试生产，高碳工具钢 SK85 产品质量接近进口水平，顺利试制了被称为“钢铁材料中的艺术品”取向电工钢，研制并生产了双金属锯背用钢、电池壳用钢和新型高强

汽车钢等多个替代进口的高端钢铁材料。加快推动高端产品完整供应链建设，加强与中国电池协会及下游企业合作交流，打通电池壳钢完整供应链，加强与中科院宁波材料所和中国兵器科学研究院宁波分院等国内先进材料研究机构合作，深化企业-研究院合作模式，为打造高端产品、核心技术生态链奠定了基础。

深入贯彻“两化融合”体系，强化物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新一代 ICT 技术与工业生产现场应用的深度融合，加快智能制造具体项目的实施，完成《废钢配槽收料信息化改造》、《连铸漏钢预报模型优化》等 10 个智能项目建设，现场作业效率等 7 项技经指标得到明显改善。加快对区域场景集控项目的谋划与研究，重点在 2 号高炉、原料场绿色智能化改造项目中融入“区域集控”等智慧制造概念，积极扩大 AI 技术运用的深度和广度，将人工智能和大数据持续扩大至生产经营等各个层面，为今后实现大规模集控、无边界协同、大数据决策等功能夯实基础，助力钢铁智能制造行稳致远。

5、筑牢底线，绿色发展迈上新台阶

公司长期坚持开展日常安全管理，强化风险研判，落实保障措施，持续推进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常态化开展各类隐患排查治理，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以实际行动兑现打赢“蓝天保卫战”的庄严承诺，大力推进超低排放改造，余能发电厂 1 号锅炉烟气脱硫、干熄焦烟气脱硫技术改造等 8 个超低排放改造项目投用。与 2019 年同期相比，二氧化硫排放量下降 14.1%，氮氧化物排放量下降 14.7%，厂区粉尘上升 16.6%，COD 排放量下降 1.6%，氨氮排放量下降 70.9%，总氮排放量下降 28.5%，圆满完成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迎检工作。

二、数字经济加快布局，投资建设有进展

1、杭钢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一期顺利通过项目竣工验收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杭钢云计算公司科学调整项目进度实施计划，严格约束设计、监理和施工单位，精准制订项目施工时间节点表和路线图，有效确保了项目建设进度、质量和安全受控，及时提交项目规划竣工核实、消防验收和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等相关材料，9 月底顺利通过项目竣工验收，11 月中旬取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QC-A 级机房认证证书，正式具备运营条件，积极开展营销工作，已与部分客户签订租赁协议。

2、浙江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建设有序推进

报告期，公司与浙江天猫在杭州市签订了关于共建浙江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合作框架协议，在杭州市拱墅区杭钢半山基地管辖区域内选址共同建设浙江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云计算数据中心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注册为准）为实施运营主体，投资 39.79 亿元建设浙江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该项目采用合作方浙江天猫提供的设计、建设、运营标准体系，建设两个高标准绿色数据中心，项目分两批建设，先行投资建设一期项目，一期工程预计不含服务器投资 199,510.71 万元，建设期约 24 个月，二期工程预计不含服务器投资 198,342.98 万元，二期项目进度及合作安排以后续双方约定为准。浙江云计算数据中心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设立，注册资本 10 亿元整。

浙江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顺利举行开工仪式，标志着浙江省“新基建”三年行动计划正式启动，项目开工后安全顺行的完成了小轧区域破拆、清理、场地平整，确定了项目设计方案，开展了招标总包单位、110kV 外线选址论证等工作。截至年底，浙江云桩基施工已完成 72%，预计于 2021 年底实现项目一期一栋交付。

经 2020 年 11 月 5 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与北京世纪互联宽带数据中心有限公司合资设立公司事项，由该新设公司提供浙江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一期的运维服务，注册资本为 1800 万元人民币，由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7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北京世纪互联宽带数据中心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10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新设公司“杭州杭钢世联云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设立完成。

三、资本运作情况

1、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对外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即公司拟向浙江杭钢商贸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浙江省冶金物资有限公司 85%股权、浙江杭钢国贸有限公司 85%股权，支付现金购买浙江省冶金物资有限公司剩余 15%股权、浙江杭钢国贸有限公司 14.5%股权；向浙江东菱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浙江东菱商贸有限公司 100%股权；向富春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其下属商贸业务板

块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含杭州钢铁（香港）有限公司 100%股权、宁波富春东方贸易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除前述股权外的下属商贸业务板块经营性资产及负债）。2020 年 4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对此次重组标的资产的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定价基准日及股票发行价格做出调整，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草案〉及摘要》等与上述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相关事项。

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接收了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申请材料，并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出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对公司提交的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6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由于相关反馈意见需核查的事项及材料补充工作量较大，同时因新冠疫情至今仍在境外蔓延，部分境外业务核查无法及时完成，且评估报告及加期审计的财务数据均已超过其有效期，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并于 2021 年 3 月 4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中国证监会决定终止对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2、出售紫光环保股权

为优化交易结构，经交易各方协商，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将出售紫光环保股权的方案调整为杭钢集团、菲达环保分别向本公司支付现金 98,062.56 万元、54,520.31 万元购买紫光环保 62.9525%、35%的股权，前述股权的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机构在评估基准日（2020 年 6 月 30 日）确认的评估价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如紫光环保在前述股权交割完成前向股东分红的，股权转让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同日公司与菲达环保签署《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之终止协议》，并分别与杭钢集团、菲达环保签署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20 年公司经营目标为铁水产量 435 万吨，板坯 453 万吨，热卷 428 万吨。报告期，公司全年累计生产铁水 426.63 万吨、板坯 450.36 万吨、热卷 437.17 万吨；实现营业收入 324.25 亿元，同比增长 21.2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33 亿元，同比增长 23.47%。报告期铁水产量和板坯产量与目标略有差距，主要是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组织生产方面的影响导致产量略有下降，公司通过存量板坯的调整，确保了热卷产品正常生产。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32,425,195,947.28	26,742,479,314.74	21.25
营业成本	30,454,449,381.00	25,058,799,025.40	21.53
销售费用	30,033,543.11	29,846,266.95	0.63
管理费用	367,842,790.18	395,100,535.46	-6.90
研发费用	459,096,828.93	419,162,107.01	9.53
财务费用	-332,225,058.34	-273,089,518.35	不适用
其他收益	101,881,097.83	158,466,764.54	-35.71
信用减值损失	2,747,215.61	-11,506,945.08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	-71,171,392.15	-43,444,518.86	不适用
资产处置收益	9,420,227.37	-32,654.94	不适用
营业外收入	2,047,319.70	10,535,334.62	-80.57
营业外支出	43,463,138.28	18,102,466.01	140.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6,295,785.65	1,247,600,404.01	82.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9,297,436.76	-211,521,719.13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7,986,945.40	-459,255,770.55	不适用

其他收益本期比上年同期数减少，主要是公司下属再生资源公司加工销售的炼钢炉料业务规模用下降，相应收到的财政补助金额同比减少。

信用减值损失比上年同期数减少，主要是本期期末应收票据减少，计提的坏账准备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本期比上年同期数增加，主要是公司下属宁波钢铁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增加。

资产处置收益本期比上年同期数增加，主要是公司下属富春紫光公司处置无形资产实现处置收益 675 万所致。

营业外收入本期比上年同期减少，主要是公司下属宁波钢铁本期无法支付的款项确认为营业外收入同比减少 942.95 万元。

营业外支出本期比上年同期数增加，主要是公司下属宁波钢铁因 1 号高炉异地大修，对相关固定资产进行报废确认营业外支出所致。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加，增加幅度分别为 21.25% 和 21.53%，其中公司钢铁业生产经营平稳，自产钢材销量和销售价格同比均小幅增长，营业收入同比上升 3.36%，营业成本同比上升 2.56%；公司商品贸易业经营规模扩大，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44.65%、营业成本同比增加 44.31%。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	15,243,921,907.82	13,640,586,392.55	10.52	3.36	2.56	增加 0.71 个百分点
环保	510,476,243.87	316,302,722.03	38.04	15.38	17.76	减少 1.25 个百分点
商品贸易	16,172,070,707.77	16,054,844,334.30	0.72	44.65	44.31	增加 0.23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热轧钢材	14,780,790,292.37	13,184,000,768.45	10.80	3.86	2.61	增加 1.08 个百分点
钢铁生产副产品	463,131,615.45	456,585,624.10	1.41	-10.18	1.07	减少 10.97 个百分点
环保	510,476,243.87	316,302,722.03	38.04	15.38	17.76	减少 1.25 个百分点
商品贸易	16,172,070,707.77	16,054,844,334.30	0.72	44.65	44.31	增加 0.23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华东	24,633,747,637.86	23,026,331,417.51	6.53	11.99	12.78	减少 0.65 个百分点
华南	3,829,516,474.79	3,616,506,807.62	5.56	218.32	225.59	减少 2.11 个百分点
境内其他地区	1,150,694,208.86	1,057,935,820.42	8.06	-7.63	-14.59	增加 7.49 个百分点
境外	2,312,510,537.95	2,310,959,403.33	0.07	20.12	19.91	增加 0.18 个百分点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	销售量比上	库存量比上年
------	----	-----	-----	-----	------	-------	--------

					上年增减 (%)	年增减 (%)	增减 (%)
热轧钢材	吨	4,371,725.72	4,356,563.78	83,958.06	1.10	0.67	19.39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	原材料	10,192,532,084.03	33.96	9,814,083,185.47	39.74	3.86
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	燃料动力	525,274,192.08	1.75	435,794,010.82	1.76	20.53
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	人工	2,922,780,116.44	9.74	3,050,492,874.92	12.35	-4.19
环保	/	316,302,722.03	1.05	268,602,795.23	1.09	17.76
商品贸易	/	16,054,844,334.30	53.50	11,125,326,871.07	45.05	44.31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热轧钢材	原燃料	9,849,920,281.82	32.82	9,479,141,909.76	38.39	3.91
热轧钢材	人工	507,615,499.73	1.69	421,766,679.19	1.71	20.35
热轧钢材	其他	2,826,464,986.90	9.42	2,947,693,189.18	11.94	-4.11
钢铁生产副产品	原燃料	342,611,802.21	1.14	334,941,275.71	1.36	2.29
钢铁生产副产品	人工	17,658,692.35	0.06	14,027,331.63	0.06	25.89
钢铁生产副产品	其他	96,315,129.54	0.32	102,799,685.74	0.42	-6.31
环保	/	316,302,722.03	1.05	268,602,795.23	1.09	17.76
商品贸易	/	16,054,844,334.30	53.50	11,125,326,871.07	45.05	44.31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988,988.44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27.69%；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504,769.68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14.13 %。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1,681,025.82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56.86 %；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1,106,015.61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37.41%。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4. 研发投入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459,096,828.93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0
研发投入合计	459,096,828.93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1.42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445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12.06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0

(2).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全面推进企业创新发展为总目标，不断创建和完善高水平创新平台和技术创新体系，以科技进步推进公司结构优化降本、新品拓展增效、质量改进提升、工艺技术进步等方面工作。2020年，公司研究与开发投入4.59亿元，增幅9.53%，科研实力逐步增强。2020年公司下属宁波钢铁优质特色产品产量为214.84万吨，同比增加21.88%，实现增效9,843.57万元，同期增加25.79%。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主要是受大宗商品价格上涨及商品贸易业经营规模扩大等因素影响，公司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121.14亿元，购买商品及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109.22亿元，支付的各项税费同比减少4.03亿元等因素共同影响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主要是公司本期收回到期理财资金净额同比减少7.08亿元，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同比增加0.43亿元等因素共同影响所致。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应收账款	85,861,262.96	0.31	222,388,508.17	0.84	-61.39
其他流动资产	74,244,818.15	0.27	120,786,842.51	0.46	-38.53
长期应收款	0.00	0.00	777,777,778.00	2.95	-1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07,850,000.00	1.12	161,607,684.52	0.61	90.49
无形资产	2,269,280,583.19	8.29	4,200,185,726.12	15.94	-45.97
长期待摊费用	74,566,708.98	0.27	42,190,023.53	0.16	76.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550,971.87	0.04	29,137,983.89	0.11	-63.79
短期借款	50,000,000.00	0.18	0.00	0.00	/
预收款项	2,560,352.90	0.01	1,815,945,804.53	6.89	-99.86
合同负债	1,977,122,859.19	7.22	0.00	0.00	/
应交税费	370,694,422.21	1.35	111,932,501.06	0.42	231.18
其他应付款	215,054,715.87	0.79	667,989,901.49	2.54	-67.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961,215.00	0.07	81,794,105.98	0.31	-76.82
其他流动负债	251,603,565.77	0.92	0.00	0.00	/

长期借款	0.00	0.31	595,921,858.14	2.26	-100.00
------	------	------	----------------	------	---------

应收账款本期末比上期期末数减少，主要是期末公司下属紫光环保的应收账款在持有待售资产中列示。

其他流动资产本期末比上期期末数减少，主要是期末公司下属紫光环保的其他流动资产在持有待售资产中列示。

长期应收款本期末比上期期末数减少，主要是期末公司下属紫光环保的长期应收款在持有待售资产中列示。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本期末较上年同期末增加,主要是本期公司对浙江富浙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所致。

无形资产本期末比上期期末减少，主要是期末公司下属紫光环保的无形资产在持有待售资产中列示。

长期待摊费用本期末比上期期末数增加，主要是本期子公司宁钢增加了环境治理项目费用需分摊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本期末数比上期期末数减少，主要是期末公司下属紫光环保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在持有待售资产中列示。

短期借款本期末较上年同期末增加，主要是公司之子公司电商公司本期新增 5000 万借款所致。

预收款项本期末比上期期末数减少，主要是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将原在预收款项科目列示的金额，调整至合同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列示。

合同负债本期末比上期期末数增加，主要是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将原在预收款项科目列示的金额，调整至合同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列示。

应交税费本期末比上期期末数增加，主要是公司下属宁波钢铁期末计提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值税较上期末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本期末较上年同期末减少，主要是公司上期收购云计算公司 100% 股权，本期支付剩余股权收购款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本期末比上期期末数减少，主要是期末公司下属紫光环保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在持有待售资产中列示。

其他流动负债本期末比上期期末数增加，主要是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将原在预收款项科目列示的金额，调整至合同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列示。

长期借款本期末比上期期末数减少，主要是期末公司下属紫光环保的长期借款在持有待售资产中列示。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1,601,000.0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汽车 ETC 押金使用权受限
持有待售资产-货币资金	22,228,397.05	电费押金、汽车 ETC 押金、保函保证金及质押的定期存款使用权受限
持有待售资产-长期应收款	500,000,000.00	借款质押物
合计	533,829,397.05	/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下属宁波钢铁为公司钢铁业的业务主体，目前拥有 2500 立方米高炉 2 座，合计生铁产能 400 万吨；180 吨转炉 3 座，合计粗钢产能 441 万吨；1780mm 热连轧生产线一条，钢材产能 400 万吨。宁波钢铁主要产品为热轧卷，主要用于工程建筑、家电、汽车结构件、集装箱、机械加工等，产品主要销售以浙江为主，辐射上海、江苏、广东等地区。

钢铁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按加工工艺分类的钢材制造和销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按加工工艺区分的种类	产量（吨）		销量（吨）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热轧钢材	4,371,725.72	4,324,365.00	4,356,563.78	4,327,580.00	1,524,392	1,474,771	1,364,059	1,330,037	10.52	9.81

2. 按成品形态分类的钢材制造和销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按成品形态区分的种类	产量（吨）		销量（吨）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板带材	4,371,725.72	4,324,365	4,356,563.78	4,327,580	1,524,392	1,474,771	1,364,059	1,330,037	10.52	9.81

3. 按销售渠道分类的钢材销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按销售渠道区分	营业收入		占总营业收入比例（%）		净利润		占公司净利润比例（%）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线下销售	1,481,148	1,432,538	97.16	97.14	68,462	55,118	59.56	59.08
线上销售	43,244	42,233	2.84	2.86	1,987	1,623	1.73	1.74

4. 特殊钢铁产品制造和销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铁矿石供应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铁矿石供应来源	供应量（吨）		支出金额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国外进口	6,965,410	6,297,499	535,508.00	412,281.03
合计	6,965,410	6,297,499	535,508.00	412,281.03

6. 废钢供应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废钢供应来源	供应量（吨）		支出金额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自供	59,095	58,059	11,869	10,771
国内采购	533,320	553,982	128,041	131,828
合计	592,415	612,041	139,910	142,599

自供废钢：钢轧工序切割坯卷头尾和废坯废卷，以及工程拆除、设备更换报废等回收废钢，且以当年炼钢入炉回用量作为统计值，不包含渣钢、渣铁等固废。

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投资 123,123.82 万元用于股权投资项目，主要包括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云计算公司、增资杭钢云计算公司、合资设立杭州杭钢世联云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83,266.28 万元用于非股权投资项目，主要包括宁钢 2 号高炉等技改项目、杭钢云计算中心项目（一期）、浙江云项目等。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云计算数据中心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注册为准）为实施运营主体，投资 39.79 亿元建设浙江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浙江云计算数据中心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设立，注册资本 10 亿元整，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实缴 1.1 亿元。

2.经 2020 年 11 月 5 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与北京世纪互联宽带数据中心有限公司合资设立公司事项，由该新设公司提供浙江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一期的运维服务，注册资本为 1800 万元人民币，由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7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北京世纪互联宽带数据中心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10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新设公司“杭州杭钢世联云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设立完成。

3.公司于 2019 年 8 月以 72,596.18 万元收购杭钢云计算公司，报告期内对其增资 22,403.82 万元。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非股权投资 83,266.28 万元，主要用于宁钢 2 号高炉等技术改造项目、杭钢云计算中心项目（一期）、浙江云项目等。

工程名称	投资金额（元）	项目进度
杭钢云计算中心项目（一期）工程	182,731,509.94	基本完工
宁钢技改项目	295,349,630.39	尚在建设中
炼铁厂烧结烟气深度处理项目	52,770,607.79	尚在建设中
2 号高炉技术改造	191,843,861.16	尚在建设中
矿渣微粉二期技改项目	18,660,975.37	尚在建设中
浙江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一期（北区）	72,527,459.27	尚在建设中
再生资源 5 万辆报废汽车回收拆解项目	13,918,859.73	尚在建设中
其他零星工程	4,859,858.56	尚在建设中
小 计	832,662,762.21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12月11日，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股权出售方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以98,062.56万元和54,520.31万元分别转让持有的紫光环保公司62.9525%股权给杭钢集团公司和35%股权给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日公司与菲达环保签署《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之终止协议》，并分别与杭钢集团、菲达环保签署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该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资产规模	净资产	净利润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	1,034,544	1,721,528.88	1,041,644.41	92,939.79
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	64,200	357,929.61	131,037.97	9,568.33
浙江德清杭钢富春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贸易流通和废旧物资回收	30,000	30,622.08	30,376.23	565.16
浙江新世纪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贸易流通和废旧物资回收	12,500	66,907.68	25,175.15	1,619.88
杭州杭钢云计算数据中心有限公司	云计算和数据采集、存储、容备、分析	75,898	91,252.25	83,631.09	1,106.64
浙江云计算数据中心有限公司	增值电信业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储存支持服务	100,000	11,066.36	11,007.54	7.54
杭州杭钢世联云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	1,800	0.00	0.00	0.00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1. 钢铁行业

2021年是我国“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我国经济将继续保持稳中向好的运行态势，宏观经济稳中向好，将为钢铁行业运行环境带来利好。从内部消费需求来看，我国经济迅速复苏，向好态势明显，2021年我国工业增加值、固定资产投资等重要经济指标也将相应提速，为我国钢材需求的稳定增长奠定坚实基础，预计我国钢材消费需求将继续增长；从外部环境来看，今年疫情发展态势仍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不排除国外疫情形势仍有恶化的可能，加上美国等国家存在对中国出口贸易实施贸易保护主义的可能性，我国钢材外部需求环境不容乐观；从成本端来看，春节才过，全国钢材市场继续升温，开始了新一轮上涨行情，铁矿石、钢坯、成品材等价格都创出了近期的新高，成本压力依然较大。公司将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紧跟外部环境的深层次变化，积极应对钢铁行业面临的市场挑战，科学有序抓好生产组织应对，确保生产经营稳定顺行。

2. 数字经济行业

2021年数字技术创新应用将向更大范围、更高层次和更深程度拓展，我国数字经济红利将进一步释放，向着数据流通服务创新加快、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更深层次融合、数字基建全面推进、新业态新模式日益成熟、治理数字化更加务实、数字贸易水平进一步提升等方向迈进。以5G、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中心和人工智能为代表的“数字基建”将从投资期加快向建设运营期迈进，在区域一体化战略引导下，各地政府将立足“数字基建”纵深推进，补充、优化、延伸打造具有地区特色的数字产业链，为构建梯次分明、分工明确、相互衔接、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提供坚实支撑。各类国有企业和中小企业将以数据为驱动、以平台为支撑，推动生产服务消费各环节、

线上线下应用场景以及传统工艺与新兴业态的深度融合，数字经济对实体经济的赋能效应将进一步释放。同时，国有企业将发挥产业链整合优势，依托数字化平台进一步打通上下游企业数据通道，促进全渠道、全链路供需调配和精准对接，引导中小企业上平台、用数据、变模式、转业务，逐步形成产业链高效协同、供应链柔性配置、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格局。公司将充分运用自身及股东资源优势，积极布局数字经济产业，培育高质量发展新动能。

（二）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秉承高质量发展理念，持续推进实施全面转型升级的发展战略，以钢铁制造产业为优化升级的坚实基础，聚焦新制造要求，继续深化“低成本，高效率”的经营策略，增强钢铁制造产业竞争力；培育壮大数字经济产业，投资建设互联网数据中心（IDC）业务，推进数字经济产业运营升级，致力于将杭钢股份打造成为“智能制造+数字经济”双主业协同发展的资本平台。

（三）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公司生产经营目标：实现营业收入 328 亿元，铁水 412 万吨，板坯 430 万吨，热卷 425 万吨。

1. 钢铁产业

（1）立足新发展阶段，努力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础

全力以赴保持高产高效。始终把保安全保生产保顺行放在重要位置，全产线按照“体系化运营、标准化管理”要求，切实发挥集中攻坚优势，围绕原料场改造、新老 2 号高炉搭接等建设项目和生产任务，动态协调组织铁前技术改造期间的物料保供和结构优化，继续实施以高炉为中心、兼顾高效和长寿的差异化生产，继续推进两炉两机双加热炉全热装的低能耗高效率生产方式，全力以赴保持高产高效。强化设备点检定修制，试点推进 TPM 全面生产维护管理，持续优化定修模型，不断提升检修协力综合管理水平，为高产高效保驾护航。

全面增强驾驭复杂环境能力。采购工作结合低碳制造、煤耗降低等大趋势，在基本稳定大宗原燃料资源布局的基础上，拓宽资源组织渠道，统筹推进新品种拓展和试用，实现生产物料安全保供和成本竞争力提升；坚持以“低成本、低风险”为目标，不断优化和系统推进采购价值管理、库存管理和采购方式的规范管理，切实提升资源掌控力度和驾驭复杂环境能力。销售工作要更加紧密联系市场、联动现场，结合外部市场条件变化、行业结构布局，深入做好市场调研，科学优化协议用户结构和订单结构，引导用户提升价值需求，持续扩大优质特色产品市场占有率。

（2）立足新发展格局，努力提升高质量发展水平

大力推进智能制造建设。持续贯彻两化融合体系，努力在 2 号高炉智能化改造提升项目和原料场绿色智能化改造项目中率先实现“区域集控”，并推进余能电厂“集控操作中心”建设；强化智慧制造项目前瞻性和顶层设计，推动智慧应用与建设项目同步投用；以推进传统制造业设备智能化、生产自动化、车间无人化为目标，加大工业机器人应用，切实提高劳动效率；加快对智能制造应用场景的开发，推进 5G 技术应用落地赋能智造，加快研究布局智慧宁钢数据管理中心，推进大数据技术拓展分析应用，推进建设智慧管控中心和智能决策应用系统，推动数字赋能钢铁主业转型升级。

大力推进产品向高端化发展。以做大核心产品为根本，瞄准细分市场小众产品，进一步实施产品差异化、客制化、精品化“1+3+α”的产品战略，加快在电池壳钢、取向硅钢、高性能工具钢、双金属锯背用钢、免涂装耐蚀钢等高端钢种上取得突破，努力形成 1-2 个浙江省优秀工业新产品。

大力推进产业发展模式创新。深刻把握“双循环”新发展格局，着眼供应链安全和产业链现代化，依托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浙江省自贸区扩区的政策优势和宁波片区“一枢纽、三中心、一示范区”的战略功能定位，努力构建以钢铁制造为中心，以多元产业为集群的“两纵两横”产业发展模式。大力推进向上下游延伸的“两纵”发展，建设具有区域较强竞争力的铁矿石贸易平台和废钢加工基地。大力推进向钢铁制造辅助产业延伸的“两横”发展，以数字产业化为目标，大力发展输出特色信息化产品，加强资源整合，充分发挥叠加效应，打造集仓储加工、智能物流、金属贸易和供应链金融为一体的钢铁综合服务商。

(3) 立足新发展理念，努力坚守高质量发展底线

坚持生命至上的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强化“高压、严管、自主、诚信”的安全文化，强化安全宣传教育。深化“零违章、无隐患”为主题的隐患排查治理，贯彻实施浙江省安全生产综合治理三年行动计划，开展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施工安全等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积极推进工安 ERP 系统迭代更新和协力管理拓展，提升安全智治水平。建立健全基于 ISO45001、安全生产标准化和双重预防机制的安全管理体系，切实推动安全生产长治久安。

坚持绿色低碳转型发展道路。深化“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加快超低排放项目建设，深化厂区烟粉尘和异味等综合治理，确保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积极响应国家“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部署，紧盯能源“双控”指标，坚持管理与技术并重原则，加快清洁能源使用，深入推进固废高效利用，持续推进资源综合利用园区的循环经济发展，推动开展节能降碳系统诊断并形成实施方案。积极推进社会危险废弃物协同处置、增加蒸汽外供量等产城融合项目，有效落实“绿色工厂”示范企业创建前期工作，推动实现绿色低碳转型发展。

坚持常态化疫情防控。贯彻好科学防治、精准防控的总要求，落实好“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工作，强化疫情季节性防控和局部暴发区域管控，推进落实重要防控物资的资源组织和库存管理，确保生产经营和员工队伍大局稳定。

2.数字经济产业

(1) 聚焦聚力机柜销售，持续提升机柜上架率

择机引进资源富集高端营销团队，构建全员全过程营销和服务体系，增强客户体验感和满意度，持续提升行业知名度。加强政策研判和行业信息分析，加强与三大运营商战略联动，加强周边市场调研推介，加强销售渠道维护建设，深耕机柜租赁市场。锚定或深挖优质客户，精准分析客户需求，量身定制销售策略，不断提高机柜上架率。扩展安全防护和高端增值服务，不断提升数据中心核心竞争力，创造利润增长。

(2) 对标对表行业先进，提升提质运维管理

全力全方位开展对标对表工作，对照 M&O、ISO20000 和 ISO27000 认证标准组织专班梳理完善制度、流程和规范，深化运维管理体系建设。优化运维管理组织体系，实施“零事件、零投诉”精益化管理，强化设备状态管理、强化隐患排查整治、强化节能减排管理，探索设备设施经济稳定运行最佳模式，不断提升运维管理效能。

(3) 加强协调服务联络，高质量完成浙江云一期建设

组建浙江云项目建设专班，明晰职责责任，按照“不缺位、不越位、不错位”原则，加强浙江云一期项目服务、协调、联络和监管。跟进项目招标文件和合同等商务审查把关，关注项目建设进度、紧盯项目建设质量、参与项目分项工程、机电调试及第三方测试和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协同参建单位超常规、高质量完成项目建设，督促相关单位做好试运行期间设备设施消缺整改。协同做好与政府主管部门的对接联络，落实相关管控措施，做好项目相关资料提交核验。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行业风险

钢铁行业面临着复杂多变的国内外局势，如铁矿石成本高位、钢企兼并重组延续、环保压力持续、国内外需求复苏、疫情面临反复等，钢铁行业风险挑战加剧。

对策：公司将结合自身特点，主动适应并及时调整生产经营状态，继续坚持“低成本、高效率”的经营策略，以提升产品质量为根本，提高自身市场竞争力，加快推进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提高产品附加值及竞争力，努力创造效益。

2、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业务存在一定的生产安全风险。同时，公司生产和建设过程中，有部分工作内容须通过外部协力开展，不能排除公司员工和外协人员发生安全事故。

对策：公司将始终把生命安全放在首位，树牢“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理念，统筹协调安全问题。全面推进专项安全整治活动和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工作，提升本质化安全水平，确保各项安全措施落实到位，减小公司安全生产管理的风险。

3、环保风险

在 2030 年碳排放达峰和 2060 年碳中和背景下，环保标准不断提高，对公司环保达标排放、节能减排要求越来越高，环保压力凸显。公司虽然向来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在环保方面投入巨大，具备较为完善的环保内控制度和环保处理设施，但公司面临的环保压力仍然存在。

对策：公司将坚定不移的贯彻“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紧扣“环境经营、绿色发展”工作思路，推动绿色布局，加快推进节能环保提档升级步伐，持续推进环保问题隐患排查，狠抓环保技改项目建设实施。加强日常环保管理，保障环保设施稳定运行，深化环保管理体系标准化工作，不断提升大气污染防治水平，持续推进生产废水“零排放”、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4、涉足新领域风险

数字经济产业系公司新进入领域，相对于钢铁业务，公司缺少相关经营管理经验，并且在该领域的专业人才储备相对较少，可能面临营运风险。

对策：公司将对标学习行业领先企业，通过全方位的制度设计，通过融合与引进相结合的方式，充分调动团队工作积极性，提升技术水平，加强运营管控，从而优化公司整体运营能力，化解或降低进入新领域的风险。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的文件精神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规定，公司对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进行了修订，并在《公司章程》中予以明确。该事项已经 2014 年 3 月 2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1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第二百五十条第三款分红政策进行了修订。该事项已经 2015 年 6 月 18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章程及审议程序的规定，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有明确的利润分配标准和分配比例，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合规、透明，并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2020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2,431,658.15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28,592,233.39 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07,706,199.72 元，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兼顾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经公司 2020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前的公司总股本 3,377,189,08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05,262,689.96 元(含税)，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已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发放完毕。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33,229,562.10 元；母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 1,101,915,222.17 元，加上 2020 年年初转入的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111,973,189.67 元，减去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已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05,262,689.96 元(含税)，减去 2020 年母公司提取的盈余公积 110,191,522.22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98,434,199.66 元，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

前提下，为兼顾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拟定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377,189,083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675,437,816.60 元（含税）。如在公司利润分配预案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公司 2020 年度拟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已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05,262,689.96 元（含税），加上本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675,437,816.60 元（含税），公司 2020 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1,080,700,506.56 元（含税），占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95.36%。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20 年	0	3.20	0	1,080,700,506.56	1,133,229,562.10	95.36%
2019 年	0	1.20	0	405,262,689.96	917,844,644.04	44.15%
2018 年	0	0	0	0	1,936,194,124.47	0

(三)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杭钢集团	1、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会议精神，本公司半山生产基地（含杭钢股份置出的半山钢铁生产基地）在 2015 年底关停。在此之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企业（以下简称“相关企业”）不直接从事任何对杭钢股份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并保证将来亦不从事任何对杭钢股份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2、本公司将对自身及相关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将来本公司及相关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杭钢股份及其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本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1）杭钢股份认为必要时，本公司及相关企业将进行减持直至全部转让本公司及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2）杭钢股份在认为必要时，可以通过适当方式优先收购本公司及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3）如本公司及相关企业与杭钢股份及其子公司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杭钢股份及其子公司的利益；（4）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其他措施。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赔偿杭钢股份因本公司及相关企业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2015 年 3 月 27 日长期持续	否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杭钢商贸、冶金物资、富春公司	本公司将对自身及相关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将来本公司及相关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杭钢股份及其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本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1）杭钢股份认为必要时，本公司及相关企业将进行减持直至全部转让本公司及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2）杭钢股份在认为必要时，可以通过适当方式优先收购本公司及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3）如本公司及相关企业与杭钢股份及其子公司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杭钢股份及其子公司的利益；（4）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其他措施。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赔偿杭钢股份因本公司及相关企业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2015年3月27日长期持续	否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杭钢集团、杭钢商贸、冶金物资、富春公司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杭钢股份《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在杭钢股份股东大会、董事会对涉及本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下属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杭钢股份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杭钢股份《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杭钢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承诺与杭钢股份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杭钢股份造成损失，由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2015年3月27日长期持续	否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杭钢集团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将保证杭钢股份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保证杭钢股份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保证杭钢股份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杭钢股份《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独立行使职权，不受本公司的干预。	2015年3月27日长期持续	否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杭钢集团	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杜绝与杭钢股份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置入标的公司宁波钢铁、紫光环保、再生资源、再生科技发生违规资金占用情况，不利用杭钢股份控股股东的地位转移杭钢股份资金，损害杭钢股份及其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5年9月28日长期持续	否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杭钢集团	在宁波钢铁成为杭钢股份子公司之前，如宁波钢铁因与俊安资源（香港）有限公司等诉讼、仲裁导致宁波钢铁产生的经济损失，本公司同意先行全额承担上述经济损失，确保杭钢股份不因此受到任何损失。杭钢集团在先行承担宁波钢铁的上述损失后，将保留向宁波钢铁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的其他原股东按其各自对宁波钢铁的持股比例进行追偿的权利。	2015年9月28日至俊安诉讼案件结束之日。	是	是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1)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 年 1 月 1 日
预收款项	1,815,945,804.53	-1,813,068,585.88	2,877,218.65
合同负债		1,604,485,474.23	1,604,485,474.23
其他流动负债		208,583,111.65	208,583,111.65

2) 对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公司采用简化处理方法,对所有合同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采用该简化方法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9 年度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8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23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7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019年8月1日，杭州金星冶金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星冶金”）就与公司于2014年5月12日签订的《购销合同》履行纠纷向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确认《购销合同》及补充协议解除，并要求公司赔偿其房屋占用使用费、场地占有使用费及其他损失。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26日下发（2019）浙0105民初7519号《民事判决书》，双方均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案尚在审理当中。

依据公司与杭钢集团等2015年5月25日签署的《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协议》，本案所涉《购销合同》相关的债权债务已于2015年通过资产置换的方式置出给杭钢集团，相应债权债务应由杭钢集团承担。因《购销合同》由公司签订，根据合同的相对性，故本案被告仍为公司。对此，杭钢集团于2019年8月15日出具承诺，本案由杭钢集团负责处理，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最后判决的赔偿金额、诉讼费、律师费，全部由杭钢集团按2015年重组要求负责承担，在案件判决生效后10日内全部付清。

2、2015年4月2日，宁波钢铁有限公司向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俊安资源（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俊安公司”）支付《磁铁矿贸易合同》尾款1,198,668.32美元。后经双方同意，俊安公司向宁钢公司递交了金额为1,198,668.32美元银行本票。

2015年4月21日，俊安公司以宁钢公司违反双方达成的分期付款计划和《磁铁矿贸易合同》约定的仲裁争议解决条款为由向香港高等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法院判令宁钢公司因向其提起清盘诉讼而给俊安公司造成的名誉损害以及由此而产生的共计1亿美元的损失，并按规定利率支付利息。

2016年12月5日，俊安公司被相关高等法院判决破产清算，香港破产管理署作为临时清算人于2017年1月19日召集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诉讼事项仍处应诉状态，尚未结案，宁钢公司与俊安公司正在调解沟通中。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不存在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等不良诚信状况。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关于调整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已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杭钢股份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关于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8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杭钢股份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经 2020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与关联方规范开展零星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拟向关联方杭州杭钢合金钢铸造有限公司、浙江杭钢旭石能源有限公司、浙江新世纪金属材料现货市场开发有限公司、浙江省环保集团北仑尚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杭钢动力有限公司采购备品备件等商品，交易金额不超过 2600 万元，实际发生金额为 2332.03 万元。

2、公司拟接受关联方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浙江杭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杭州紫恒矿微粉有限公司、浙江杭钢人力资源开发服务有限公司、浙江新世纪大酒店、浙江菲达电气工程有限公司、浙江杭钢城管后勤服务有限公司、浙江冶钢储运有限公司、浙江盛华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浙江兰贝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浙江杭钢职业教育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检修检力、后勤服务等劳务，交易金额不超过 600 万元，实际发生金额为 577.07 万元。

3、公司拟向关联方宁波杭钢国贸有限公司、常州杭钢卓信机械装备有限公司、杭州杭钢合金钢铸造有限公司、杭州杭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浙江杭钢动力有限公司销售金属、副产品、备件等商品，交易金额不超过 3100 万元，实际发生金额为 2882.94 万元。

4、公司拟为关联方杭州紫云能源综合利用开发有限公司、浙江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温州杭钢水务有限公司、浙江省数据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服务等劳务，交易金额不超过 1300 万元，实际发生金额为 1015.24 万元。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菲达环保出售控股子公司紫光环保 97.9525% 股权的相关事项。为优化交易结构，经交易各方协商，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股权出售方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将出售紫光环保股权的方案调整为杭钢集团、菲达环保分别向本公司支付现金 98,062.56 万元、54,520.31 万元购买紫光环保 62.9525%、35% 的股权，前述股权的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机构在评估基准日（2020 年 6 月 30 日）确认的评估价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如紫光环保在前述股权交割完成前向股东分红的，股权转让价格将作相应调整，上述事项已经 2020 年度第三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募投项目转让的关联交易公告》、于 2020 年 12 月 12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股权出售方案的关联交易公告》。

2、公司于 2019 年 6 月对外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即公司拟向浙江杭钢商贸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浙江省冶金物资有限公司 85% 股权、浙江杭钢国贸有限公司 85% 股权，支付现金购买浙江省冶金物资有限公司剩余 15% 股权、浙江杭钢国贸有限公司 14.5% 股权；向浙江东菱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浙江东菱商贸有限公司 100% 股权；向富春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其下属商贸业务板块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含杭州钢铁（香港）有限公司 100% 股权、宁波富春东方贸易有限公司 100% 股权及除前述股权外的下属商贸业务板块经营性资产及负债）。2020 年 4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对此次重组标的资产的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定价基准日及股票发行价格做出调整，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草案〉及摘要》等与上述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相关事项。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接收了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申请材料，并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出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对公司提交的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6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由于相关反馈意见需核查的事项及材料补充工作量较大，同时因新冠疫情至今仍在境外蔓延，部分境外业务核查无法及时完成，且评估报告及加期审计的财务数据均已超过其有效期，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并于 2021 年 3 月 4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中国证监会决定终止对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租赁土地的关联交易议案》，公司向杭钢集团租赁面积合计为 206674 平方米的南北两宗土地，北侧土地租金为 8,860,893.30 元/年，南侧土地租金为 6,980,668.80 元/年，均按年支付，并于每一年度结束前一个月内支付租金，首年租赁费由该租赁用地建设项目正式开工之日起开始计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租赁土地的关联交易公告》。

2、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子公司宁波钢铁向杭钢集团购买 53.25 万吨炼铁产能指标的相关事项，2016 年 12 月，宁波钢铁按建设项目产能置换意见实施 1 号高炉易地大修时，炼铁产能缺口 53.25 万吨。为依法依规推进项目实施，杭钢集团同意将半山基地关停后拥有的 190 万吨炼铁产能指标中相应部分，用于支持宁波钢铁 1 号高炉异地大修项目建设，目前该项目已建成投产。在按产能置换方案实施 1 号高炉异地大修项目时，杭钢集团对宁波钢铁使用其 53.25 万吨炼铁产能指标，未明确通过购买并支付对价的方式进行。根据浙江省审计厅有关意见，宁波钢铁和杭钢集团就 53.25 万吨炼铁产能指标的交易价格进行了磋商，双方以 2017 年及当前的市场价格为参考进行谈判，最终确定该部分产能交易价格为 7881 万元，交易价款已支付完毕。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租赁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杭钢集团	杭钢股份	土地	8,860,893.30	2020-07-10	2040-07-10	0	/	/	是	母公司

租赁情况说明

公司投资建设浙江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为落实项目的合规用地,公司与杭钢集团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在杭州市拱墅区签署了《土地租赁协议》,公司向杭钢集团租赁 206674 平方米的土地,用于分期实施浙江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该土地分为南北两宗地块,其中北侧地块坐落:拱墅区半山街道半山路 321 号,用地面积:115602 平方米,系杭钢集团划拨取得;南侧地块坐落:拱墅区半山街道半山路 283 号,用地面积:91072 平方米,系杭钢集团划拨取得。两宗租赁用地租赁期限各自从建设项目正式开工之日起 20 年。北侧租赁土地,每年的租金为 8,860,893.30 元;南侧租赁土地,每年的租金为 6,980,668.80 元,均按年支付,并于每一年度结束前一个月内支付租金,首年租赁费由该租赁用地建设项目正式开工之日起开始计算,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南侧租赁土地尚未开工,土地租金每 5 年递增 5%。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瑞安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8,000.00	2016.05.05	2016.05.05	2027.12.31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否	控股子公司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40,560.00	2017.03.20	2017.03.20	2025.12.31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否	控股子公司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杭州杭钢金属材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600.00	2019.09.26	2019.09.26	2020.03.26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否	否	控股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杭州杭钢金属材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00.00	2019.09.30	2019.09.30	2020.03.30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否	否	控股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杭州杭钢金属材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400.00	2019.11.20	2019.11.20	2020.05.20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否	否	控股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德清杭钢金属材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000.00	2019.08.28	2019.08.28	2020.02.28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否	否	控股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德清杭钢金属材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500.00	2019.09.10	2019.09.10	2020.03.10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否	否	控股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杭州杭钢金属材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80.00	2020.01.21	2020.01.21	2020.07.21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否	否	控股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杭州杭钢金属材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840.00	2020.02.28	2020.02.28	2020.08.28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否	否	控股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杭州杭钢金属材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000.00	2020.02.26	2020.02.26	2020.08.26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否	否	控股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杭州杭钢金属材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40.00	2020.03.23	2020.03.23	2020.09.23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否	否	控股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德清杭钢金属材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7,000.00	2020.03.24	2020.03.24	2020.09.24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否	否	控股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杭州杭钢金属材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000.00	2020.08.28	2020.08.28	2021.02.26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否	控股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杭州杭钢金属材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00.00	2020.09.14	2020.09.14	2021.03.14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否	控股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德清杭钢金属材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7,000.00	2020.09.22	2020.09.22	2020.12.22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否	否	控股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杭州杭钢金属材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40.00	2020.10.12	2020.10.12	2021.04.12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否	控股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杭州杭钢金属材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900.00	2020.12.08	2020.12.08	2021.06.08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否	控股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27,4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55,30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55,30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78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40,56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40,560.00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47,500	0	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19 年 8 月 26 日，公司控股股东杭钢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2,034,2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6%。杭钢集团后续增持计划拟自 2019 年 8 月 26 日起 12 个月内（不超过 12 个月，自首次增持之日起算，包含首次增持之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以自有资金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含首次已增持股份）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0.5%，即不低于 16,885,945 股，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即不超过 33,771,890 股，增持股份价格不超过 5.71 元/股。截至 2020 年 8 月 26 日公告，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杭钢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以自有资金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3,210,097 股，累计增持金额 6,082 万元，累计增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0.3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杭钢股份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结果的公告》。

2.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子公司宁波钢铁关于停用薄带连铸产线及对薄带连铸产线 2020 年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事项。宁波钢铁薄带连铸产线于 2012 年 3 月 5 日开工建设，2014 年 3 月 13 日竣工，产线建成后一直在宝钢技术团队的主导下生产运行，基于产线当前实际情况，为了确保宁波钢铁生产经营风险受控和维护股东利益，从产线技术性、经济性、安全性以及市场影响等层面综合分析，同意宁波钢铁从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停用薄带连铸产线，按照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宁波钢铁有限公司资产减值测试涉及的薄带连铸连轧生产线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21）第 0026 号），2020 年对薄带连铸生产线机器设备计提减值准备 6,707.05 万元。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一)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兼顾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开展利润分配方案，积极回报股东。致力于为广大股东创造更大的经济价值的同时，坚定履行政府责任、员工责任、客户责任、伙伴责任等基础责任。秉持“新智造、心服务”的理念，强化现货库存控制，优化现货处置流程与管理，进一步缩短现货销售周期；全面完善物资采购和招标管理制度，强化供应商评价结果使用，大力推进备件（资材）采购方式优化，规范单一来源采

购,进一步扩大邀请招标和邀请报价范围;强化市场调研和客户服务,强化清单化管控,持续优化质量异议处理模式,处理效率显著提升,深化公司品牌影响力和知名度。努力夯实绿色发展基础,大力推进超低排放改造,积极履行国企社会责任,以绿色发展为重点推进产城融合工作,以实际行动兑现打赢“蓝天保卫战”的庄严承诺;努力推动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推动产业工人建设与企业中心工作深度融合,用心落实“暖心”工程,秉承为员工办“实事、好事、暖心事”的宗旨,做好疫情防控慰问、医疗互助保障等工作;积极开展村企共建,开展环保“公众开放日”相关活动,开展对外抗疫等捐赠,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社会公益事业等社会责任领域做出积极的贡献。

(三) 环境信息情况

1.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子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各项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积极倡导绿色制造、清洁生产,主动履行社会责任,参与环境治理工作。2020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各项污染物排放均处于受控状态,符合政府部门排放标准。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钢铁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公司控股子公司紫光环保下属的常山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等多家子公司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公司及其他子公司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①宁波钢铁

2020年,宁钢各项污染物排放总体受控,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年度控制计划及进度目标要求,污染物排放监督性监测全部达标。与2019年同期相比,二氧化硫排放量下降14.1%,氮氧化物排放量下降14.7%,COD排放量下降1.6%,氨氮排放量下降70.9%,总氮排放量下降28.5%;受烧结颗粒物和料场受料量上升影响,粉尘排放上升16.6%,具体环保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指标名称	2019年1-12月	2020年1-12月	2020年计划
吨钢尘(kg/t)	0.89	0.91	1.145
吨钢SO ₂ (kg/t)	0.24	0.18	0.6775
吨钢NO _x (kg/t)	0.85	0.64	1.434
吨钢COD(kg/t)	0.0041	0.0035	0.0157
吨钢氨氮(kg/t)	0.00008	0.00002	0.0016
吨钢总氮(kg/t)	0.0015	0.00097	0.0046
大气降尘(t/km ² ·月)	11.64	9.05	15
污染物自行监测合格率(%)	99.98	100	99
污染物监督监测合格率(%)	100	100	100
环保设施同步运转率(%)	99.99	99.99	99.5
固废综合利用率(%)	99.58	99.69	98.5

公司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浓度	排放总量 (吨)	排放超标情况	执行的排放标准	核定排放总量 (吨)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COD	直排	1	6~48.1mg/L	15.915	无	《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3456-2012》	69.35
	氨氮			未检出 ~0.1857mg/L	0.091			6.935
	总氮			1.94 ~13.9mg/L	4.373			20.805
	颗粒物	颗粒物 包含有 组织、 无组织 排放; SO ₂ 、 NO _x 为 有组织 排放	90	2.10 ~30.32mg/m ³	4107.22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3223-2011》、《炼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8663-2012》、《钢铁烧结、球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8662-2012》、《炼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8663-2012》、《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8664-2012》、《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8665-2012》、《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6171-2012》	5014.569
	SO ₂			3.28 ~67.75mg/m ³	797.38		2981.392	
	NO _x			未检出 ~218.7mg/m ³	2870.10		6308.503	

②紫光环保

2020 年紫光环保下属相关子公司均为紫光环保在各地投资建立的污水处理公司，主要负责污水处理厂的运行，树立了一切工作向运营看，一切工作为运营服务的理念，强化运营管理工作的主体责任，确保排水水质的稳定达标排放。相关子公司排污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浓度 (mg/L)	排放总量 (吨)	排放超标情况	执行的排放标准	核定的排放总量 (吨)
常山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COD	直排	1	26.8	371.73	无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584
	氨氮			0.66	9.15			41.4
临海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江南厂)	COD	直排	1	15.00	86.50	无	《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限值表》(试行)	328.5
	氨氮			0.27	1.56			20.055
临海市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COD	直排	1	9.66	241.01	无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1095

司（江北厂）	氨氮			0.19	4.74		（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175.2
桐庐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COD	直排	1	20.32	69.25	无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182.5
	氨氮			0.25	0.85			18.25
三门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城市厂）	COD	直排	1	15.37	157.81	无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730
	氨氮			0.19	1.95			73
三门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沿海厂）	COD	直排	1	28.16	89.03	无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	219
	氨氮			0.26	0.23			54.75
宿迁洋河新区富春紫光环保有限公司	COD	直排	1	23.42	290.02	无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803
	氨氮			0.41	5.08			94.90
宿迁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COD	直排	1	23.00	660.48	无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1300.31
	氨氮			0.63	18.09			130.03
遂昌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COD	直排	1	18.77	132.98	无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310.98
	氨氮			0.70	4.96			31.1
凤阳县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COD	直排	1	18.07	273.04	无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912.5
	氨氮			1.16	17.53			91.25
盱眙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COD	直排	1	17.0	181.56	无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730
	氨氮			0.31	3.31			73
福州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COD	直排	1	22.77	229.61	无	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 4287-2012,污水综合排 放标准 GB8978-1996	1095
	氨氮			0.58	5.84			164.25
宣城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COD	直排	1	11.17	248.31	无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1825
	氨氮			0.33	10.29			182.5

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一厂）	COD	直排	1	19.51	525.12	无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10月20日前执行本标准），《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限值表》（10月20日开始执行本标准）	1460
	氨氮			0.13	3.50			146
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二厂）	COD	直排	1	25.55	157.55	无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328.5
	氨氮			0.08	0.49			32.85
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三厂）	COD	直排	1	24.71	36.54	无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91.25
	氨氮			0.17	0.25			9.125
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四厂）	COD	直排	1	24.81	285.49	无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525
	氨氮			0.13	1.50			52.5
襄阳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COD	直排	1	24	2815.27	无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A标准	5768.00
	氨氮			0.76	89.15			576.78
宁波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COD	直排	1	38.64	16.15	无	《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6-2012）表2直接排放标准限值	69.35
	氨氮			1.26	1.07			6.94
龙游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COD	直排	1	21.54	157.74	无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A标准	305.9
	氨氮			0.47	3.44			30.19
青田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COD	直排	1	6.76	45.01	无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A标准	547.5
	氨氮			0.20	1.33			54.75
松阳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COD	直排	1	27.75	432.05	无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821.25

	氨氮			0.40	6.26		(GB18918-2002) 一 A 标准	82.125
瑞安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COD	直排	1	22.35	203.56	无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 A 标准	821.25
	氨氮			0.23	2.09			82.125
开化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开化城市污水处理厂)	COD	直排	1	15.85	98.24	无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7 月 17 日开始出水水质 COD、氨氮、总磷和总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D33/2169-2018) 准 IV 标准, 其余指标执行一级 A 标准	182.5
	氨氮			0.30	1.86			18.25
开化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华埠污水处理厂)	COD	直排	1	32.42	43.77	无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 A 标准	182.5
	氨氮			0.43	0.58			18.25
德清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COD	直排	1	32.32	67.36	无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 A 标准	182.5
	氨氮			0.68	1.42			18.25
象山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COD	直排	1	21.10	537.66	无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 A 标准	1277.5
	氨氮			0.12	3.06			127.8
甘肃富蓝耐环保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COD	直排	1	31.49	5.58	无	《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2012) 中表 2 直接排放标准限值	40.32
	氨氮			0.16	0.03			5.04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宁波钢铁建立了较为完备的污染防治设施，并与主体生产设备配套运行。公司持续加强环保设施建设和运维管理，定期开展环保设施运行状态检查，完善各项检查标准，实现环保设施稳定、高效运行，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报告期内，共投资建设 27 项超低排放改造项目，其中焦化厂五丰塘皮带机通廊封闭、炼钢区域皮带通廊封闭、3#加热炉综合技术改造、余能发电厂 1#锅炉烟气脱硫、鼓风机站锅炉超低排放改造、焦化厂粗苯区域废气治理、干熄焦烟气脱硫技术改造等 11 项已经完成，其它项目按计划推进中。

紫光环保上述子公司均系为当地处理污水的专业公司，均根据与当地政府部门相关协议建设有符合环保部门要求的污水处理设施，并且持续加强环保设施建设和运维管理，定期开展环保设施运行状态检查，完善各项检查标准，实现环保设施稳定、高效运行，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规定等相关制度和规定。宁波钢铁持有“火力发电”、“钢铁工业”和“炼焦化学工业”排污许可证，并于 2020 年 6 月底完成延续。紫光环保上述子公司均持有当地政府颁发的排污许可证。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宁波钢铁 2018 年 10 月编制了《宁波钢铁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综合应急预案》，2018 年 10 月 31 日获得宁波市北仑区环境保护局备案批复。每年初公司下发年度《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演练计划，并严格按计划组织开展应急预案演练，通过开展应急演练，查找应急预案中存在的问题，检查对应突发事件所需应急队伍、物资、装备、技术等方面的准备情况进而完善应急预案，提高应急预案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紫光环保上述子公司均编制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当地环境保护局备案。每年均不定期组织开展应急预案演练，通过开展应急演练，查找应急预案中存在的问题，检查对应突发事件所需应急队伍、物资、装备、技术等方面的准备情况进而完善应急预案，提高应急预案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 号）文件要求，企事业单位应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安装或使用监测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环境监测、计量认证规定和技术规范，保障数据合法有效，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妥善保存原始记录，建立准确完整的环境管理台账，安装在线监测设备的应与环境保护部门联网。为落实相关文件要求，公司相关子公司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企业污染源自行监测方案，并严格按方案要求规范开展企业自行监测活动及信息公开。

(6)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2.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其他下属子公司均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公司将继续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积极履行环保方面社会责任。

3.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未披露环境信息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1,102
------------------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4,853
-------------------------	--------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 售条件股 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7,942,587	1,527,508,156	45.23	0	无		国有法人
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256,000,000	256,995,022	7.61	0	无		国有法人
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0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质押专户	256,000,000	256,000,000	7.58	0	质押	256,000,000	其他
富春有限公司	0	141,794,962	4.20	0	无		境外法人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33,088,845	107,970,207	3.20	0	无		国有法人
浙江杭钢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0	87,201,852	2.58	0	无		国有法人
浙江天堂硅谷久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606,750	75,431,128	2.23	0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	0	33,075,536	0.98	0	未知		国有法人
袁夫敏	4,747,921	9,587,700	0.28	0	未知		未知
董海	9,579,401	9,579,401	0.28	0	未知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 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527,508,156	人民币普通股	1,527,508,156				
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256,995,022	人民币普通股	256,995,022				
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0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质押专户	25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6,000,000				
富春有限公司	141,794,962	人民币普通股	141,794,962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107,970,207	人民币普通股	107,970,207				
浙江杭钢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87,201,852	人民币普通股	87,201,852				
浙江天堂硅谷久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431,128	人民币普通股	75,431,128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	33,075,536	人民币普通股	33,075,536				
袁夫敏	9,587,700	人民币普通股	9,587,700				
董海	9,579,401	人民币普通股	9,579,40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富春有限公司、浙江杭钢商贸集团有限公司系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子公司;公司未发现上述其他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张利明

成立日期	1963 年 8 月 16 日
主要经营业务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钢铁、钢材及其延伸产品的制造、加工, 建材、五金产品、煤炭、矿产品 (不含专控)、金属材料的销售, 环境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水利工程施工, 住宿服务 (凭许可证经营), 餐饮服务 (凭许可证经营), 自有房屋租赁, 网络技术服务, 旅游服务, 饮用水供应 (凭许可证经营), 仓储服务 (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 装卸服务, 道路货物运输 (凭许可证经营), 数据处理技术服务, 再生资源回收, 健康管理咨询服务 (不含诊疗服务), 物流、商务信息咨询服务, 环境治理工程、水污染治理工程、大气污染治理工程、固体废物治理工程施工,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工程设计和管理服务,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专用设备制造、销售, 物业管理, 机械设备租赁, 医疗器械制造及销售 (凭许可证经营), 药品生产 (凭许可证经营), 节能技术服务, 计算机软件技术和信息技术服务, 质检技术服务, 实业投资, 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 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截止 2020 年底, 杭钢集团持有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67% 股权, 为控股股东; 另外持有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2% 股权, 持有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2.16% 股权。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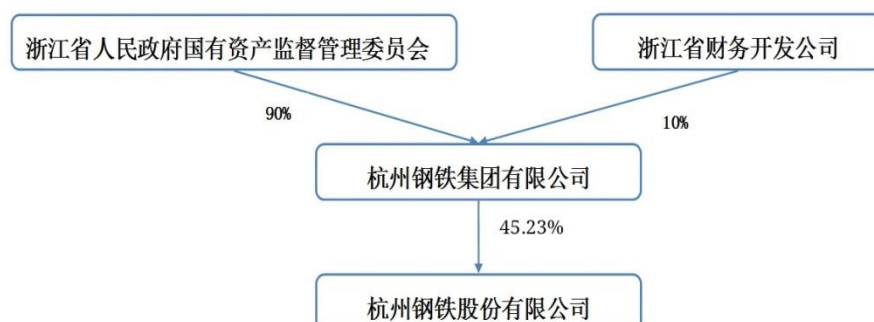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法人股东名称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等情况
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李洪凤	2015年11月27日	91110102MA0027F021	400,000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收到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诚通金控的通知，诚通金控以其所持本公司部分 A 股股票为标的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4 亿元的可交换公司债券，将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06,000,000 股（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 6.10%）质押给中信建投证券，并将该部分股份划转至质押专户，用于为此次可交换债券交换标的股票或本次可交换债券本息偿付提供质押担保。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收到诚通金控通知，诚通金控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50,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补充质押给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0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受托管理人，并将该部分股份划转至诚通金控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0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质押专户”，本次补充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为 256,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58%。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吴东明	董事长	男	49	2018-05-25	2023-06-11	0	0	0		0	是
孔祥胜	副董事长	男	54	2016-11-25	2023-06-11	0	0	0		100	否
牟晨晖	董事、总经理	男	51	2019-01-07	2023-06-11	0	0	0		58.37	否
王伶俐	董事	女	47	2020-06-12	2023-06-11	0	0	0		0	是
吴黎明	董事	男	55	2016-11-25	2023-06-11	0	0	0		119.26	否
于卫东	董事	男	52	2016-11-25	2023-06-11	0	0	0		0	是
王红雯	独立董事	女	49	2019-03-12	2023-06-11	0	0	0		13.67	否
胡祥甫	独立董事	男	57	2016-11-25	2023-06-11	0	0	0		13.67	否
王颖	独立董事	女	44	2016-11-25	2023-06-11	0	0	0		13.67	否
朱利剑	监事会主席	男	46	2020-10-22	2023-06-11	0	0	0		0	是
周尧福	监事、原监事会主席	男	58	2016-11-25	2023-06-11	0	0	0		0	是
金钢	监事	男	55	2016-11-25	2023-06-11	0	0	0		54.96	否
瞿涛	副总经理	男	51	2020-06-12	2023-06-11	0	0	0		58.33	否
陈晓东	副总经理	男	53	2016-11-25	2023-06-11	0	0	0		117.48	否
陆才平	财务总监	男	38	2016-11-25	2023-06-11	0	0	0		48.02	否
吴继华	董事会秘书	男	43	2016-11-25	2023-06-11	0	0	0		56	否
刘安	原董事	男	59	2016-11-25	2020-04-01	0	0	0		0	是
谢晨	原副总经理	男	59	2016-11-25	2020-06-12	0	0	0		24.66	否
王纪松	原监事	男	43	2016-11-25	2020-06-12	0	0	0		0	是

王冰	原监事	男	56	2020-06-12	2020-10-16	0	0	0	0	是
合计	/			/	/	0	0	0	/	678.09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吴东明	曾任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部长、投资管理部总经理，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幸福之江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杭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现任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副总经理，巨化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孔祥胜	曾任宁波钢铁有限公司生产部部长、制造部部长、宁波钢铁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炼铁厂厂长、宁波钢铁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宁波钢铁有限公司董事长。
牟晨晖	曾任浙江省级机关会计核算中心副主任、浙江省财政厅行政事业资产管理处副处长，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浙江杭钢商贸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现任浙江紫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王伶俐	曾就职于商务部人事司、外资司、服贸司，现任中国诚通股权管理部总经理，北京诚昉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吴黎明	曾任浙江冶钢储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运输处处长、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等职务。现任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济师，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同方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于卫东	曾任富春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富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产管理部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产管理部部长、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王红雯	曾任浙江上市公司协会法定代表人、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现任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大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浙江财经大学兼职教授、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胡祥甫	曾任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副主任、主任，第六、第九届浙江省律师协会副会长，第六、第七届杭州市律师协会会长。现任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浙江省律师协会顾问、中共浙江省委建设法治浙江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共浙江省委法律顾问、浙江省人大地方立法专家咨询委员、杭州市人大代表、杭州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委员、中共杭州市委法律顾问、杭州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实务导师、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颖	曾任杭州税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部门经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朱利剑	曾任杭州钢铁集团公司资产经营管理部考核管理科科长、副部长、部长助理，浙江省遂昌金矿有限公司纪委书记、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副主任。现任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纪委书记、宁波钢铁有限公司纪委书记。
周尧福	曾任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副主任、主任，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董事会秘书、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监

	事服务中心主任等职务，现任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主任、巡查办主任、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金 钢	曾任杭钢转炉厂纪委副书记、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等职务。现任杭钢工会副主席，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瞿 涛	曾任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处科长、处长助理，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物资供应分公司副经理、经理，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物资供应处副处长、处长，宁波钢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宁波钢铁有限公司总经理、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陈晓东	曾任宁波宁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宁波钢铁有限公司采购部副部长、销售部部长、杭钢工贸总公司、国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处处长等职务。现任杭州杭钢金属材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浙江新世纪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陆才平	曾任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资产科科长、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秘书科科长、浙江杭钢商贸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吴继华	曾任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科副科长、科长、证券事务代表等职务。现任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吴东明	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2019年3月	
		党委委员	2021年1月	
牟晨晖	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紫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2018年9月	
于卫东	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资产管理部部长(总经理)	2016年6月	
吴黎明	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	2019年6月	
王伶俐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管理部总经理	2020年8月	
	北京诚昶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1年3月	
周尧福	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纪检监察室主任、巡查办主任	2020年9月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吴东明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1月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0年2月	
牟晨晖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9月	
吴黎明	同方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4月	2020年12月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2月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评价、董事会确认。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制订的绩效管理考核办法。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在公司领取报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根据制订的绩效管理考核办法对其进行了考核并确定了报酬总额为 678.09 万元，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评价、董事会确认后如数发放了报酬。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678.09 万元。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王伶俐	董事	选举	2020年6月新选
瞿涛	副总经理	聘任	2020年6月新聘
朱利剑	监事	选举	2020年10月新选
	监事会主席	选举	2020年11月新选
刘安	董事	离任	2020年4月辞任
谢晨	副总经理	离任	任期届满

王纪松	监事	离任	任期届满
周尧福	监事会主席	离任	2020 年 11 月辞任
王冰	监事	选举	2020 年 6 月新选
		离任	2020 年 9 月辞任

(1) 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4 月收到公司董事刘安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刘安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2)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2020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进行了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了第八届董事会成员及监事会成员。由吴东明先生、孔祥胜先生、王伶俐女士、牟晨晖先生、吴黎明先生、于卫东先生、胡祥甫先生、王颖女士、王红雯女士等 9 人组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由周尧福先生、王冰先生及公司职工代表金钢先生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吴东明先生为公司董事长，选举孔祥胜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聘任牟晨晖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瞿涛先生、陈晓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吴继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陆才平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莫莉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周尧福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3)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收到公司监事王冰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冰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朱利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4)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周尧福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周尧福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职务，周尧福先生辞去监事会主席职务后，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选举朱利剑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届满。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31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3,660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3,691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2,083
销售人员	103
技术人员	940
财务人员	57
行政人员	508
合计	3,691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大学本科以上（不含大学本科）	133
本科	1,302
大专	1,370
大专以下（不含大专）	886
合计	3,691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绩效管理办法按年度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和履职情况进行考评，并根据考评结果由董事会决定其薪酬。对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在实行模拟年薪的基础上，突出其所辖关键指标与分配的挂钩，按其对企业贡献水平，及价值创造过程中的履职表现，实现岗位基本薪资、履职绩效水平、效益等相关联的薪酬体系。公司员工的报酬依据公司制定的有关工资管理和等级标准的规定按月发放，年末根据公司效益情况及考核结果发放效益工资。总体上按绩效论收入，体现效益唯先原则，采用工效挂钩办法核定各单位工资总额。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公司战略规划及生产经营与发展需要，全面提升员工素质和管理水平、提高供给产品质量，全面开展各类人员培训工作。根据人才队伍现状，依照发展需要，大胆培养优秀人才，加强对关键岗位上的管理、专技、操作人员的专业知识、创新能力、操作技能等的培训，提升员工综合素质。从事特种作业、贯标体系等特殊岗位人员持证上岗培训率应达到 100%。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持续深化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持良好的投资者关系，有效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管理质量。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均按照《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各司其职、恪尽职守，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4 次，董事会会议 11 次，监事会会议 12 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流程均严格按照决策权限及程序运作，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1、股东与股东大会：公司平等对待全体股东，充分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召集、召开公司股东大会，股东大会采取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严格依照上交所全面推行网络投票制度的要求，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以便于中小股东行使其股东权利，聘请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确保股东大会的合法有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真履行诚信义务，未发生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2、董事与董事会：公司董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董事积极出席董事会，秉持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董事职责，董事会下设审计、薪酬与考核、战略、提名四个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重大议题进行前置研究审议，有效发挥把关功能，独立董事充分发挥其独立性，有效提高董事会决策的严谨性和科学性，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3、监事与监事会：公司监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监事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监事会并列席董事会现场会议，对公司董事会日常运作、董事和高管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以及公司财务状况予以监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4、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积极主动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化、规范化，秉持公平、公正的原则，维护所有股东平等享有公司信息的知情权，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保证信息披露合法合规的前提下，通过公司网站、上证 e 互动、投资者热线、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等多种渠道与投资者展开“一对多”的沟通，积极有效的解答投资者疑惑，增强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互相信任与支持。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治理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将继续根据有关规定及时更新完善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不断强化内部管理，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和法人治理水平，促进公司的平稳健康发展。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 年 6 月 12 日	www.sse.com.cn	2020 年 6 月 13 日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7 月 17 日	www.sse.com.cn	2020 年 7 月 18 日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11 月 10 日	www.sse.com.cn	2020 年 11 月 11 日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12 月 28 日	www.sse.com.cn	2020 年 12 月 29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吴东明	否	11	11	8	0	0	否	4
孔祥胜	否	11	11	8	0	0	否	1
牟晨晖	否	11	11	8	0	0	否	4
王伶俐	否	6	6	5	0	0	否	1
吴黎明	否	11	11	8	0	0	否	1
于卫东	否	11	11	8	0	0	否	4
王红雯	是	11	11	8	0	0	否	2
胡祥甫	是	11	11	8	0	0	否	1
王颖	是	11	11	8	0	0	否	1
刘安	否	1	1	1	0	0	否	0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1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3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8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各自分工开展工作，履行职责，就公司财务报告、关联交易、考核与薪酬以及投资事项等方面开展工作，进行审慎核查，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做出了贡献。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战略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绩效管理办法，按年度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和履职情况进行考评。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公司与本报告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公司与本报告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天健审〔2021〕2328号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钢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杭钢股份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杭钢股份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所示，2020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24.25亿元，较2019年度267.42亿元增长21.25%。公司主要从事热轧钢卷、热轧钢板相关产品的生产和销售，2020年度公司该类产品销售实现的营业收入为147.81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45.59%；实现的营业毛利为15.97亿元，占营业总毛利的81.02%，因此，该类产品业务是公司2020年度主要利润来源。由于公司本年度热轧钢卷、热轧钢板相关产品营业收入金额重大，且该项收入为影响公司利润指标的关键因素，我们将该类业务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1）了解、评估和测试公司收入循环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 （2）对营业收入、产品毛利率波动等执行分析程序；
- （3）获取公司与客户订立的年度购销协议和销售合同，检查协议/合同之关键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定价、交货约定、所有权及风险转移、付款及结算，及评估管理层是否有合理确定商品所有权之主要风险及报酬转移的时间；
- （4）检查客户与公司之间的销售合同、交付记录、结算单据、收款记录、会计记录等；
- （5）选取客户样本函证本期末应收款项结余及本期销售额；
- （6）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出库单及其他支持性文件，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二）固定资产的减值

1. 事项描述

钢铁企业作为资本密集型行业，固定资产投资较大。如财务报表附注所述，截至2020年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 87.52 亿元，减值准备 1.59 亿元，账面价值 85.93 亿元，占 2020 年末资产总额的 31.39%。杭钢股份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了评估，对于识别出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通过计算该项固定资产或固定资产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比较进行减值测试。在预测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假设，如未来售价、生产成本、经营费用率、折现率等。由于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对财务报表的重要性，且在减值测试中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预测具有固有不确定性，因此，我们将固定资产减值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1) 了解、评估和测试公司固定资产循环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 (2) 实地检查相关资产，并实施了监盘程序，与管理层讨论以了解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 (3) 利用第三方估值专家出具的评估报告，与评估专家讨论评估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重要参数合理性，同时评估专家的胜任能力、客观性；
- (4) 检查公司管理层对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预测过程，评估管理层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重要参数，包括将这些假设和参数与支持性证据（包括已批准的预算、历史财务数据、市场价格等）进行比较，以考虑预测所包含的假设是否恰当；
- (5) 检查固定资产减值相关信息的列报。

四、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杭钢股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杭钢股份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杭钢股份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杭钢股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

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杭钢股份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杭钢股份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叶卫民
（项目合伙人）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侯波

二〇二一年 四 月 八 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7,213,070,383.53	6,440,699,788.8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28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3		
应收票据	4	341,091,043.89	421,979,726.84
应收账款	5	85,861,262.96	222,388,508.17
应收款项融资	6	1,368,423,810.04	1,734,042,627.28
预付款项	7	304,865,470.87	246,055,446.1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8	38,307,788.37	39,888,823.7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9	2,359,244,801.30	1,881,248,691.79
合同资产	10		
持有待售资产	11	3,574,541,721.5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		
其他流动资产	13	74,244,818.15	120,786,842.51
流动资产合计		15,359,651,100.66	11,387,090,455.2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14		
其他债权投资	15		
长期应收款	16		777,777,778.00
长期股权投资	17	9,810,728.13	8,442,921.0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9	307,850,000.00	161,607,684.52
投资性房地产	20		
固定资产	21	8,592,976,664.34	9,137,162,955.71
在建工程	22	694,578,280.50	555,941,765.65
生产性生物资产	23		
油气资产	24		
使用权资产	25		
无形资产	26	2,269,280,583.19	4,200,185,726.12
开发支出	27		
商誉	28		
长期待摊费用	29	74,566,708.98	42,190,023.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	54,589,963.77	42,574,141.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	10,550,971.87	29,137,983.8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014,203,900.78	14,955,020,980.45
资产总计		27,373,855,001.44	26,342,111,435.6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2	5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33		
衍生金融负债	34		
应付票据	35	1,635,581,756.95	1,742,047,865.96
应付账款	36	1,582,666,462.95	1,782,104,755.29
预收款项	37	2,560,352.90	1,815,945,804.53
合同负债	38	1,977,122,859.1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9	277,706,273.14	261,771,481.05
应交税费	40	370,694,422.21	111,932,501.06
其他应付款	41	215,054,715.87	667,989,901.4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42	928,011,423.9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	18,961,215.00	81,794,105.98

其他流动负债		251,603,565.77	
流动负债合计	44	7,309,963,047.88	6,463,586,415.3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45		595,921,858.14
应付债券	46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7		
长期应付款	48	75,844,86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9		
预计负债	50		
递延收益	51	84,312,921.64	106,151,953.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5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0,157,781.64	702,073,811.14
负债合计		7,470,120,829.52	7,165,660,226.5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3	3,377,189,083.00	3,377,189,083.00
其他权益工具	54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5	10,122,349,716.22	10,122,349,716.22
减：库存股	56		
其他综合收益	57		
专项储备	58	734,503.77	
盈余公积	59	714,566,364.02	604,374,841.8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0	5,476,469,748.55	4,858,694,398.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9,691,309,415.56	18,962,608,039.65
少数股东权益		212,424,756.36	213,843,169.5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9,903,734,171.92	19,176,451,209.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7,373,855,001.44	26,342,111,435.67

法定代表人：吴东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牟晨晖

会计机构负责人：陆才平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826,945,208.96	3,354,717,822.85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7,654.00	1,254.00
其他应收款	2	1,772,650,669.92	1,034,615,338.5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695,904,984.42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1,191,832,179.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742,619.82	4,632,426.85
流动资产合计		7,795,178,331.88	4,393,966,842.2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	9,867,427,215.32	10,714,695,563.8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02,850,000.00	152,85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94,652.52	725,809.5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170,971,867.84	10,868,271,373.38
资产总计		17,966,150,199.72	15,262,238,215.6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2,560,352.90	3,407,318.82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5,000,000.00	5,000,000.00
应交税费		19,143,845.73	12,975,846.01
其他应付款		2,368,693,681.83	366,755,263.7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395,397,880.46	388,138,428.5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395,397,880.46	388,138,428.5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377,189,083.00	3,377,189,08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809,468,949.54	10,809,468,949.5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85,660,087.06	575,468,564.84
未分配利润		698,434,199.66	111,973,189.6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570,752,319.26	14,874,099,787.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7,966,150,199.72	15,262,238,215.61

法定代表人：吴东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牟晨晖

会计机构负责人：陆才平

合并利润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2,425,195,947.28	26,742,479,314.74
其中：营业收入	61	32,425,195,947.28	26,742,479,314.7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1,096,477,475.32	25,725,878,598.74
其中：营业成本	61	30,454,449,381.00	25,058,799,025.4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62	117,279,990.44	96,060,182.27
销售费用	63	30,033,543.11	29,846,266.95
管理费用	64	367,842,790.18	395,100,535.46
研发费用	65	459,096,828.93	419,162,107.01
财务费用	66	-332,225,058.34	-273,089,518.35
其中：利息费用		44,251,275.95	32,557,004.93
利息收入		291,314,101.88	273,097,055.56
加：其他收益	67	101,881,097.83	158,466,764.5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8	98,842,994.64	106,044,748.9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67,807.04	998,974.9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1	2,747,215.61	-11,506,945.0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2	-71,171,392.15	-43,444,518.8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3	9,420,227.37	-32,654.9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70,438,615.26	1,226,128,110.57
加：营业外收入	74	2,047,319.70	10,535,334.62
减：营业外支出	75	43,463,138.28	18,102,466.0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29,022,796.68	1,218,560,979.18
减：所得税费用	76	280,918,007.39	285,679,745.1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48,104,789.29	932,881,234.0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48,104,789.29	932,881,234.0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33,229,562.10	917,844,644.0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4,875,227.19	15,036,590.0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48,104,789.29	932,881,234.05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33,229,562.10	917,844,644.04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875,227.19	15,036,590.0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2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0.27

法定代表人：吴东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牟晨晖

会计机构负责人：陆才平

母公司利润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	6,155,072.40	7,087,407.20
减：营业成本	4	6,077,293.20	7,087,407.20
税金及附加		385,486.65	1,012,498.02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8,537,145.60	44,046,092.42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09,312,260.12	-147,108,371.09
其中：利息费用		41,591,937.51	
利息收入		151,085,211.10	147,234,990.85
加：其他收益		10,000.00	30,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50,850,871.94	697,732,483.3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525,630.70	9,694,973.7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869,582.79	-9,272,101.3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38,458,696.22	790,540,162.60
加：营业外收入		7,922.56	15,042.55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38,466,618.78	790,555,205.15
减：所得税费用		36,551,396.61	42,533,249.3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01,915,222.17	748,021,955.8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01,915,222.17	748,021,955.8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01,915,222.17	748,021,955.8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吴东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牟晨晖

会计机构负责人：陆才平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78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938,168,506.26	20,825,636,561.5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0,884,464.15	136,184,921.6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8,308,493.05	849,493,328.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427,361,463.46	21,811,314,811.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460,847,146.59	18,539,010,043.5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28,099,216.03	768,275,136.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621,156,572.08	1,024,067,754.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0,962,743.11	232,361,473.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151,065,677.81	20,563,714,407.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6,295,785.65	1,247,600,404.0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78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75,788,472.62	3,84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0,859,768.01	114,133,806.7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3,651,154.47	503,715.0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556,249.90	63,678,926.4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3,855,645.00	4,018,316,448.2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50,866,272.30	828,831,697.43
投资支付的现金		445,603,999.46	3,001,727,479.9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26,682,810.00	399,278,99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23,153,081.76	4,229,838,167.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9,297,436.76	-211,521,719.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78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8,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54,451,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4,451,000.00	1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70,503,024.53	27,82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11,934,920.87	449,435,770.5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6,401,261.68	25,629,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2,437,945.40	477,255,770.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7,986,945.40	-459,255,770.5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0,648,511.58	31,854,546.1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89,659,915.07	608,677,460.4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83,696,156.78	5,775,018,696.3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73,356,071.85	6,383,696,156.78

法定代表人：吴东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牟晨晖

会计机构负责人：陆才平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292,287.65	13,066,369.2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169,785.90	112,232,020.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462,073.55	125,298,390.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798,052.94	8,034,981.66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383,481.29	9,632,742.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626,661.01	47,886,681.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94,354.28	9,788,777.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502,549.52	75,343,183.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959,524.03	49,955,206.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95,000,000.00	3,56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4,049,855.88	714,137,509.5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70,370,400.94	105,049,866.3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59,420,256.82	4,379,187,375.9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8,642.37	96,361.93
投资支付的现金		779,038,200.00	2,466,3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26,682,810.00	399,278,99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65,000,000.00	222,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70,889,652.37	3,087,725,351.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1,469,395.55	1,291,462,024.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88,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38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0,576,545.86	389,948,834.0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85,686,196.51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06,262,742.37	389,948,834.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1,737,257.63	-389,948,834.0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72,227,386.11	951,468,396.7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54,717,822.85	2,403,249,426.1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26,945,208.96	3,354,717,822.85

法定代表人：吴东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牟晨晖

会计机构负责人：陆才平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377,189,083.00				10,122,349,716.22				604,374,841.80		4,858,694,398.63		18,962,608,039.65	213,843,169.52	19,176,451,209.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0.00		
其他													0.00		
二、本年期初余额	3,377,189,083.00				10,122,349,716.22				604,374,841.80		4,858,694,398.63		18,962,608,039.65	213,843,169.52	19,176,451,209.1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734,503.77	110,191,522.22		617,775,349.92		728,701,375.91	-1,418,413.16	727,282,962.7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33,229,562.10		1,133,229,562.10	14,875,227.19	1,148,104,789.2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0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00		
4.其他													0.00		
(三)利润分配								110,191,522.22		-515,454,212.18		-405,262,689.96	-16,725,015.58	-421,987,705.54	
1.提取盈余公积								110,191,522.22		-110,191,522.22		0.0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0.00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05,262,689.96		-405,262,689.96	-16,725,015.58	-421,987,705.54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															

2020 年年度报告

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734,503.77				734,503.77	431,375.23	1,165,879.00	
1. 本期提取							23,332,536.96				23,332,536.96	864,756.60	24,197,293.56	
2. 本期使用							22,598,033.19				22,598,033.19	433,381.37	23,031,414.56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377,189,083.00				10,122,349,716.22		734,503.77	714,566,364.02		5,476,469,748.55	19,691,309,415.56	212,424,756.36	19,903,734,171.92	

项目	2019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377,189,083.00				10,268,311,516.22				526,960,554.88		4,319,404,287.60		18,491,865,441.70	209,511,791.19	18,701,377,232.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85,647,271.28		85,647,271.28	-4,950.00	85,642,321.28
前期差错更正													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80,000,000.00				19,943,633.63		-1,468,461.04		598,475,172.59		598,475,172.59
其他													0.00		
二、本年期初余额	3,377,189,083.00				10,848,311,516.22				546,904,188.51		4,403,583,097.84		19,175,987,885.57	209,506,841.19	19,385,494,726.7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25,961,800.00				57,470,653.29		455,111,300.79		-213,379,845.92	4,336,328.33	-209,043,517.5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917,844,644.04		917,844,644.04	15,036,590.01	932,881,234.0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25,961,800.00								-725,961,800.00	18,000,000.00	-707,961,8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00	18,000,000.00	18,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													0.00		

2020 年年度报告

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725,961,800.00								-725,961,800.00	-725,961,800.00
(三) 利润分配								57,470,653.29	-462,733,343.25				-405,262,689.96	-28,700,261.68
1. 提取盈余公积								57,470,653.29	-57,470,653.29				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0.00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05,262,689.96	-28,700,261.68
4. 其他													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0.00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0.00	
6. 其他													0.00	
(五) 专项储备													0.00	
1. 本期提取								22,691,166.96					22,691,166.96	22,691,166.96
2. 本期使用								22,691,166.96					22,691,166.96	22,691,166.96
(六) 其他													0.00	
四、本期末余额	3,377,189,083.00				10,122,349,716.22			604,374,841.80	4,858,694,398.63				18,962,608,039.65	213,843,169.52

法定代表人：吴东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牟晨晖

会计机构负责人：陆才平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377,189,083.00				10,809,468,949.54				575,468,564.84	111,973,189.67	14,874,099,787.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377,189,083.00				10,809,468,949.54				575,468,564.84	111,973,189.67	14,874,099,787.05

2020 年年度报告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0,191,522.22	586,461,009.99	696,652,532.2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01,915,222.17	1,101,915,222.1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10,191,522.22	-515,454,212.18	-405,262,689.96
1. 提取盈余公积								110,191,522.22	-110,191,522.22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05,262,689.96	-405,262,689.96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377,189,083.00				10,809,468,949.54			685,660,087.06	698,434,199.66	15,570,752,319.26

项目	2019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377,189,083.00				10,937,515,732.85				517,997,911.55	-275,062,344.20	14,557,640,383.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101,746,921.28	101,746,921.28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2020 年年度报告

二、本年期初余额	3,377,189,083.00				10,937,515,732.85				517,997,911.55	-173,315,422.92	14,659,387,304.4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8,046,783.31				57,470,653.29	285,288,612.59	214,712,482.57
（一）综合收益总额										748,021,955.84	748,021,955.8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8,046,783.31						-128,046,783.3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28,046,783.31						-128,046,783.31
（三）利润分配									57,470,653.29	-462,733,343.25	-405,262,689.96
1. 提取盈余公积									57,470,653.29	-57,470,653.29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05,262,689.96	-405,262,689.96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377,189,083.00				10,809,468,949.54				575,468,564.84	111,973,189.67	14,874,099,787.05

法定代表人：吴东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牟晨晖

会计机构负责人：陆才平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政发(1997)164号文批准,由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钢集团)独家发起并以社会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1998年2月26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浙江省杭州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7042008605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3,377,189,083元,股份总数3,377,189,083股(每股面值1元)均为无限售条件的A股流通股。公司股票于1998年3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本公司属冶金行业。经营范围:钢铁及其压延产品、焦炭及其副产品的生产、销售;冶金、焦化的技术开发、协作、咨询、服务与培训,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项目除外),建筑施工,起重机械、压力容器管道特种设备制作、安装、检修(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主要产品或提供的劳务:热轧钢卷、热轧钢板、报废汽车拆解、污水处理。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2021年4月8日八届九次董事会批准对外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宁波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钢公司)、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环保公司)、浙江德清杭钢富春再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再生科技公司)、浙江新世纪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再生资源公司)、杭州杭钢云计算数据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计算公司)和浙江云计算数据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云公司)等子公司纳入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范围的变更和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

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

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1)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1)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客户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

		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应收款项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

账 龄	其他应收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含, 下同)	6
1-2 年	10
2-3 年	30
3-4 年	50
4-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3) 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1)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 关联往来组合	客户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含, 下同)	6	6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因公司无法控制的下列原因之一,导致非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未能在一年内完成,且公司仍然承诺出售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继续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买方或其他方意外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公司针对这些条件已经及时采取行动,且预计能够自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起一年内顺利化解延期因素;(2)因发生罕见情况,导致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未能在一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在最初一年内已经针对这些新情况采取必要措施且重新满足了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

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1) 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初始计量和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2)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的会计处理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3) 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以及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 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8.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

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2.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3. 固定资产**(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15-35	3-5	2.71-6.47
通用设备	平均年限法	5-10	3-5	9.5-19.40
专用设备	平均年限法	5-20	3-5	4.75-19.40
运输工具	平均年限法	5-15	3-5	6.33-19.4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20-70
SBR 污水处理技术	10
特许经营权	12.50-30
排污权	5
专有技术	5-10
产能指标使用权	15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

计量。

(3) 采用建设经营移交方式 (BOT) 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1. 与 BOT 业务相关收入的确认

1) 建造期间和基础设施建成后, 项目公司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确认相关的收入。

建造合同收入应当按照收取或应收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 并分别以下情况在确认收入的同时, 确认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

① 合同规定基础设施建成后的一定期间内, 项目公司可以无条件地自合同授予方收取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 或在项目公司提供经营服务的收费低于某一限定金额的情况下, 合同授予方按照合同规定负责将有关差价补偿给项目公司的, 应当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金融资产, 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处理。

② 合同规定项目公司在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后, 从事经营的一定期间内有权利向获取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 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 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 项目公司应当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无形资产。

建造过程如发生借款利息, 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规定处理。

2) 项目公司未提供实际建造服务, 将基础设施建造发包给其他方的, 不应确认建造服务收入, 应当按照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考虑合同规定, 分别确认为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

2. 按照合同规定, 企业为使有关基础设施保持一定的服务能力或在移交给合同授予方之前保持一定的使用状态, 预计将发生的支出, 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规定处理。

3. 按照特许经营权合同规定, 项目公司应提供不止一项服务 (如既提供基础设施建造服务又提供建成后经营服务) 的, 各项服务能够单独区分时, 其收取或应收的对价应当按照各项服务的相对公允价值比例分配给所提供的各项服务。

4. 在 BOT 业务中, 授予方可能向项目公司提供除基础设施以外其他的资产, 如果该资产构成授予方应付合同价款的一部分, 不作为政府补助处理。项目公司自授予方取得资产时, 应以其公允价值确认, 未提供与获取该资产相关的服务前应确认为一项负债。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 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 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 (不含 1 年) 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 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

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2.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33.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

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按时点确认的收入

公司销售钢材、有色金属、冶金炉料及矿产品等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2) 按履约进度确认的收入

公司提供污水处理等服务,由于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公司按照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

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42.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1) 安全生产费

公司按照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的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2) 分部报告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 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终止经营的确认标准、会计处理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经被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且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本公司终止经营的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四(五)之说明。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1)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 年 1 月 1 日
预收款项	1,815,945,804.53	-1,813,068,585.88	2,877,218.65
合同负债		1,604,485,474.23	1,604,485,474.23
其他流动负债		208,583,111.65	208,583,111.65

2) 对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公司采用简化处理方法,对所有合同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采用该简化方法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9 年度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5%、6%、9%、1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2.5%、20%、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三门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注 1]	12.5%
常山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2.5%
福州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2.5%
松阳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12.5%
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注 2]	12.5%
龙游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2.5%
开化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12.5%
遂昌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12.5%
瑞安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12.5%
宁波紫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2.5%
甘肃富蓝耐环保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桐庐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12.5%
宁波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12.5%
宿迁洋河新区富春紫光环保有限公司	
青田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德清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浙江云计算数据中心有限公司	20%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	-----

[注 1] 该公司设备销售企业所得税率为 25%，其余按 12.5%

[注 2] 浦江一号厂房经营业务对应企业所得税率为 25%，其余按 12.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增值税

(1) 公司污水、污泥处理处置劳务原免征增值税，现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财税〔2015〕78号）的通知，公司下属盱眙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象山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宣城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桐庐富春江紫光水务有限公司、龙游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三门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常山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福州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瑞安市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开化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宁波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遂昌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松阳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桐庐紫光水务有限公司等子公司的污水、污泥处理处置劳务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退税比例为 70%。本期共收到污水、污泥处理处置劳务增值税退税 14,453,304.16 元。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财税〔2015〕78号）的通知，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再生资源公司和浙江德清杭钢再生资源的废钢销售业务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退税比例为 30%。本期共收到废钢销售增值税退税 45,939,974.15 元。

(3)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相关规定，子公司宁波紫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3%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本期共收到增值税退税 186,185.84 元。

2. 企业所得税

(1) 子公司盱眙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按收入的 15% 核定应纳税所得额，按 25% 的税率征收所得税。

(2)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子公司三门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子公司常山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子公司福州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子公司松阳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和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二、三、四号厂房自 2015 年起享受“三免三减半”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20 年属于第三个减半征收年度，按 12.5% 的税率计缴。

(3)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子公司龙游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子公司开化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子公司遂昌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和子公司瑞安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自 2016 年起享受“三免三减半”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20 年属于第二个减半征收年度，按 12.5% 的税率计缴。

(4)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子公司桐庐紫光水务有限公司和子公司宁波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自 2017 年起享受“三免三减半”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20 属于第一个减半征收年度，按 12.5% 的税率计缴。

(5)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子公司宿迁洋河新区富春紫光环保有限公司和子公司甘肃富蓝耐环保水务有限责任公司自 2018 年起享受“三免三减半”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20 年属于第三个免税年度。

(6)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子公司青田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和子公司德清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自 2019 年起享受“三免三减半”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第二个免征年度。

(7)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子公司宁波紫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属于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自 2017 年起享受“两免三减半”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20 年属于第二个减半征收年度，按 12.5% 的税率计缴。

(8) 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2020 年浙江云公司属于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可以享受所得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其他税收优惠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增强企业竞争力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18〕99 号），再生资源公司和浙江德清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土地使用税可按应纳税额 100% 予以减免，减免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6,732.53	71,054.17
银行存款	7,201,463,640.24	6,384,370,829.63
其他货币资金	11,600,010.76	56,257,905.00
合计	7,213,070,383.53	6,440,699,788.80

其他说明

期末货币资金余额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1,600,000.00 元，和汽车 ETC 押金 1,000.00 元，该等货币资金使用受限。

期初货币资金余额中包括电费押金 133,737.02 元，汽车 ETC 押金 5,000.00 元，保函保证金 13,957,895.00 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2,300,000.00 元和质押的定期存款 607,000.00 元，该等货币资金使用受限。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80,000,000.00
其中：		
银行理财产品		280,000,000.00
合计		280,000,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商业承兑票据	341,091,043.89	421,979,726.84
合计	341,091,043.89	421,979,726.84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62,862,812.65	100.00	21,771,768.76	6.00	341,091,043.89	448,914,603.02	100.00	26,934,876.18	6.00	421,979,726.84
其中：										
商业承兑汇票	362,862,812.65	100.00	21,771,768.76	6.00	341,091,043.89	448,914,603.02	100.00	26,934,876.18	6.00	421,979,726.84
合计	362,862,812.65	/	21,771,768.76	/	341,091,043.89	448,914,603.02	/	26,934,876.18	/	421,979,726.8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商业承兑汇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362,862,812.65	21,771,768.76	6.00
合计	362,862,812.65	21,771,768.76	6.00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商业承兑汇票	26,934,876.18	-5,163,107.42			21,771,768.76
合计	26,934,876.18	-5,163,107.42			21,771,768.7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89,733,582.55
1 至 2 年	1,040,845.39
合计	90,774,427.9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874,672.61	3.07	2,299,738.09	80.00	574,934.5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0,774,427.94	96.93	5,488,099.50	6.05	85,286,328.44	239,936,851.98	100.00	17,548,343.81	7.31	222,388,508.17
合计	93,649,100.55	/	7,787,837.59	/	85,861,262.96	239,936,851.98	/	17,548,343.81	/	222,388,508.1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浙江神航商贸有限公司	2,874,672.61	2,299,738.09	80.00	预计回款困难
合计	2,874,672.61	2,299,738.09	8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299,738.09				2,299,738.0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548,343.81	497,041.29			12,557,285.60	5,488,099.50
合计	17,548,343.81	2,796,779.38			12,557,285.60	7,787,837.59

[注]本期减少-其他系期末将紫光环保公司资产组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相应减少其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宣化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4,518,269.47	36.86	2,071,096.17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1,936,023.11	12.75	716,161.39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5,710,044.42	6.10	342,602.67
师宗县沃莱迪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4,978,877.01	5.32	298,732.62
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	4,756,036.76	5.08	285,362.21
小 计	61,899,250.77	66.11	3,713,955.06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1,368,423,810.04	1,734,042,627.28
合计	1,368,423,810.04	1,734,042,627.28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采用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1,368,423,810.04		
小 计	1,368,423,810.04		

(2) 本期无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3) 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 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331,015,831.85
小 计	2,331,015,831.85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由于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本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04,814,697.76	99.98	245,664,935.57	99.84
1 至 2 年	50,773.11	0.02	390,510.54	0.16
合计	304,865,470.87	100.00	246,055,446.11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33,400,504.18	10.96
萧县辉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31,726,724.96	10.41
浙江东菱商贸有限公司	30,000,000.00	9.84
宣城市新计划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6,537,061.44	8.70
常熟市龙腾特种钢有限公司	26,008,590.23	8.53

小 计	147,672,880.81	48.44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38,307,788.37	39,888,823.72
合计	38,307,788.37	39,888,823.7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40,070,997.29
1 至 2 年	148,873.63
2 至 3 年	166,826.71
3 至 4 年	772,880.53
4 至 5 年	19,228.50
5 年以上	81,258.54
合计	41,260,065.2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6,546,626.06	11,117,526.68
应收暂未收款	27,618,682.92	22,553,984.86
应收暂付款	2,560,351.22	6,436,235.96
住房公积金跨月结算	4,291,058.00	4,425,204.00
备用金		30,168.90
其他	243,347.00	278,892.72
合计	41,260,065.20	44,842,013.12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余额	2,353,922.86	61,618.85	2,537,647.69	4,953,189.40
2020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52,680.01	52,680.01		
--转入第三阶段		-16,896.49	16,896.49	
--转回第二阶段				

一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82,064.62	-9,602.36	-553,349.83	-380,887.57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79,047.62	-72,912.65	-1,468,064.73	-1,620,025.00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2,404,259.85	14,887.36	533,129.62	2,952,276.83

[注]其他变动系期末将紫光环保公司资产组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相应减少其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林德气体（宁波）有限公司	应收暂未收款	26,174,378.92	1 年以内	63.44	1,570,462.74
宁波市北仑区住房资金管理中心	公积金跨月结算	4,291,058.00	1 年以内	10.40	257,463.48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仑海关代保管款专户	押金保证金	3,125,075.06	1 年以内	7.57	187,504.50
杭州涑涛贸易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450,000.00	1 年以内	5.94	147,000.00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暂未收款	1,444,304.00	1 年以内	3.50	86,658.24
合计	/	37,484,815.98	/	90.85	2,249,088.96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85,865,844.00	26,831,019.80	1,059,034,824.20	997,685,042.96	30,689,566.70	966,995,476.26
在产品	182,330,242.06		182,330,242.06	173,015,939.80		173,015,939.80
库存商品	1,035,312,054.49	2,867,933.16	1,032,444,121.33	650,609,928.89	2,414,018.72	648,195,910.17
委托加工物资	2,803,092.15		2,803,092.15			
周转材料	76,218,984.28		76,218,984.28	86,464,278.68		86,464,278.68
未完成劳务	6,413,537.28		6,413,537.28	6,577,086.88		6,577,086.88
合计	2,388,943,754.26	29,698,952.96	2,359,244,801.30	1,914,352,277.21	33,103,585.42	1,881,248,691.79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0,689,566.70	1,237,761.40		5,096,308.30		26,831,019.80
库存商品	2,414,018.72	2,863,130.77		2,409,216.33		2,867,933.16
合计	33,103,585.42	4,100,892.17		7,505,524.63		29,698,952.96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项 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以前期间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上升	本期已将期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售出
库存商品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以前期间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上升	本期已将期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售出

10、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货币资金	194,115,085.37		194,115,085.37			
应收账款	156,631,198.31		156,631,198.31			

应收款项融资	10,775,181.53		10,775,181.53			
预付款项	1,505,487.55		1,505,487.55			
其他应收款	2,348,308.89		2,348,308.89			
存货	7,541,899.98		7,541,899.98			
其他流动资产	52,724,184.34		52,724,184.34			
长期应收款	766,666,667.00		766,666,667.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757,684.52		3,757,684.52			
固定资产	13,939,659.96		13,939,659.96			
无形资产	2,340,501,216.68		2,340,501,216.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09,400.58		1,809,400.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225,746.84		22,225,746.84			
合计	3,574,541,721.55		3,574,541,721.55			/

其他说明：

期末持有待售资产情况

项目	所属分部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出售费用	出售原因及方式	预计处置时间
紫光环保公司持资资产组	环保业	3,574,541,721.55	[注]		公司股权转让	2021年4月
小计		3,574,541,721.55				

[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二）5、（8）之所述

2020年12月11日，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股权出售方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将持有的紫光环保公司62.9525%股权和35%股权分别以98,062.56万元和54,520.31万元价格转让给杭钢集团和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期末将紫光环保公司资产组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70,345,610.25	65,499,415.03
预缴企业所得税	156,588.08	50,573,405.63

待摊房屋租赁费	3,742,619.82	4,632,426.85
预缴其他税种		81,595.00
合计	74,244,818.15	120,786,842.51

14、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
----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率区间
融资租赁款				777,777,778.00		777,777,778.00	
其中：未实现 融资收益							
融资租赁款[注]							
合计				777,777,778.00		777,777,778.00	/

[注]融资租赁事项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六、7之说明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余额	减值准 备期末 余额	
		追加投 资	减少投 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 合收益 调整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 放现金 股利或 利润	计提减 值准备			其他
二、联营企业											
宁波紫达物流有限公司	7,163,448.78			1,303,170.42						8,466,619.20	
浙江省环保集团北仑尚科 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279,472.31			64,636.62						1,344,108.93	
小计	8,442,921.09			1,367,807.04						9,810,728.13	
合计	8,442,921.09			1,367,807.04						9,810,728.13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07,850,000.00	161,607,684.52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307,850,000.00	161,607,684.52
合计	307,850,000.00	161,607,684.5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8,592,976,664.34	9,126,184,155.71
固定资产清理		10,978,800.00
合计	8,592,976,664.34	9,137,162,955.7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	--------	------	------	------	----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7,766,717,588.36	418,708,336.14	10,205,609,220.56	1,150,707,665.02	19,541,742,810.08
2.本期增加金额	102,260,855.19	86,299,507.92	459,430,383.95	4,598,500.12	652,589,247.18
(1) 购置		735,590.18	1,053,891.70	1,099,781.40	2,889,263.28
(2) 在建工程转入	102,215,855.19	85,562,987.74	457,214,635.90	3,498,718.72	648,492,197.55
(3) 其他增加	45,000.00	930.00	1,161,856.35		1,207,786.35
3.本期减少金额	98,633,377.28	15,986,676.54	65,589,040.37	10,639,490.60	190,848,584.79
(1) 处置或报废	83,745,108.78	13,435,007.89	59,900,333.86	5,639,346.52	162,719,797.05
(2) 转出到持有待售资产	14,888,268.50	2,551,668.65	5,688,706.51	5,000,144.08	28,128,787.74
4.期末余额	7,770,345,066.27	489,021,167.52	10,599,450,564.14	1,144,666,674.54	20,003,483,472.47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182,085,143.07	358,907,003.17	5,817,241,631.31	964,561,013.19	10,322,794,790.74
2.本期增加金额	293,102,884.61	15,831,380.48	714,537,409.83	40,371,109.65	1,063,842,784.57
(1) 计提	293,102,884.61	15,831,380.48	714,537,409.83	40,371,109.65	1,063,842,784.57
3.本期减少金额	59,548,322.45	10,230,863.31	57,581,012.97	7,757,351.43	135,117,550.16
(1) 处置或报废	53,263,971.71	8,379,081.77	54,175,564.85	5,109,804.05	120,928,422.38
(2) 转出到持有待售资产	6,284,350.74	1,851,781.54	3,405,448.12	2,647,547.38	14,189,127.78
4.期末余额	3,415,639,705.23	364,507,520.34	6,474,198,028.17	997,174,771.41	11,251,520,025.1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35,448,097.15		57,315,766.48		92,763,863.63
2.本期增加金额			67,070,499.98		67,070,499.98
(1) 计提			67,070,499.98		67,070,499.98
3.本期减少金额	520,491.58		327,089.05		847,580.63
(1) 处置或报废	520,491.58		327,089.05		847,580.63
(2) 转出到持有待售资产					
4.期末余额	34,927,605.57		124,059,177.41		158,986,782.98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319,777,755.47	124,513,647.18	4,001,193,358.56	147,491,903.13	8,592,976,664.34
2.期初账面价值	4,549,184,348.14	59,801,332.97	4,331,051,822.77	186,146,651.83	9,126,184,155.71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专用设备	275,133.40

运输工具	316,706.39
小 计	591,839.79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德清再生资源厂房	34,719,801.82	尚在办理决算
德清再生资源行政楼综合楼	20,757,636.99	尚在办理决算
宁波紫霞房屋建筑物	21,670,737.93	由于历史原因尚未办理权证
小 计	77,148,176.7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拟处置固定资产		10,978,800.00
合计		10,978,800.00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690,750,562.51	553,417,397.45
工程物资	3,827,717.99	2,524,368.20
合计	694,578,280.50	555,941,765.6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杭钢云计算中心项目（一期）工程	99,474,408.68		99,474,408.68	320,597,856.25		320,597,856.25
宁钢技改项目	235,777,189.05		235,777,189.05	228,606,663.70		228,606,663.70
炼铁厂烧结烟气深度处理项目	52,770,607.79		52,770,607.79			
2号高炉技术改造	192,761,204.06		192,761,204.06	917,342.90		917,342.90
矿渣微粉二期技改项目	18,660,975.37		18,660,975.37			
浙江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一期（北区）	72,527,459.27		72,527,459.27			
再生资源5万辆报废汽车回收拆解项目	13,918,859.73		13,918,859.73			
其他零星工程	4,859,858.56		4,859,858.56	3,295,534.60		3,295,534.60
合计	690,750,562.51		690,750,562.51	553,417,397.45		553,417,397.45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杭钢云计算中心项目(一期)工程	747,312,000.00	320,597,856.25	182,731,509.94	403,854,957.51		99,474,408.68	67.35	70.00				自筹
宁钢技改项目		228,606,663.70	295,349,630.39	244,637,240.04	43,541,865.00	235,777,189.05	-	-				自筹
炼铁厂烧结烟气深度处理项目	308,193,700.00		52,770,607.79			52,770,607.79	17.12	20.00				自筹

2号高炉技术改造项目	859,653,300.00	917,342.90	191,843,861.16			192,761,204.06	22.42	28.00					自筹
矿渣微粉二期技改项目	57,857,700.00		18,660,975.37			18,660,975.37	32.25	32.25					自筹
浙江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一期(北区)	1,995,000,000.00		72,527,459.27			72,527,459.27	3.64	5.00					自筹
再生资源5万辆报废汽车回收拆解项目	145,000,000.00		13,918,859.73			13,918,859.73	9.60	10.00					自筹
其他零星工程		3,295,534.60	4,859,858.56		3,295,534.60	4,859,858.56							自筹
合计	4,113,016,700.00	553,417,397.45	832,662,762.21	648,492,197.55	46,837,399.60	690,750,562.51							

[注]其他减少系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专用材料	3,827,717.99		3,827,717.99	2,524,368.20		2,524,368.20
合计	3,827,717.99		3,827,717.99	2,524,368.20		2,524,368.20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SBR 污水处理技术	特许经营权	排污权	专有技术	产能指标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349,815,859.94	8,900,000.00	2,831,834,738.55	97,879,520.00	123,843,227.24		5,412,273,345.73
2.本期增加金额	186,537,809.07		286,768,931.99	94,388,214.00		74,349,056.60	642,044,011.66
(1)购置	186,537,809.07		107,737,856.44	94,388,214.00		74,349,056.60	463,012,936.11
(2)建造			179,031,075.55				179,031,075.55
3.本期减少金额	6,566,010.00	8,900,000.00	3,118,603,670.54				3,134,069,680.54
(1)处置	5,994,600.00		14,268,193.85				20,262,793.85
(2)转出到持有待售资产	571,410.00	8,900,000.00	3,104,335,476.69				3,113,806,886.69
4.期末余额	2,529,787,659.01			192,267,734.00	123,843,227.24	74,349,056.60	2,920,247,676.85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369,336,256.46	8,900,000.00	628,548,246.87	88,222,815.93	117,080,300.35		1,212,087,619.61
2.本期增加金额	51,989,924.21		139,586,880.66	18,697,871.74	2,172,396.66	4,956,603.75	217,403,677.02
(1)计提	51,989,924.21		139,586,880.66	18,697,871.74	2,172,396.66	4,956,603.75	217,403,677.02
3.本期减少金额	1,489,075.44	8,900,000.00	768,135,127.53				778,524,202.97
(1)处置	993,138.50		4,225,394.46				5,218,532.96
(2)转出到持有待售资产	495,936.94	8,900,000.00	763,909,733.07				773,305,670.01
4.期末余额	419,837,105.23			106,920,687.67	119,252,697.01	4,956,603.75	650,967,093.66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109,950,553.78			85,347,046.33	4,590,530.23	69,392,452.85	2,269,280,583.19
2.期初账面价值	1,980,479,603.48		2,203,286,491.68	9,656,704.07	6,762,926.89		4,200,185,726.12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紫霞原料场绿色智能改造项目土地	205,564,179.02	权证正在办理中
紫霞杨木村无证土地	70,867,873.83	由于历史原因尚未办理权证

小 计	276,432,052.85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绿化费	40,842,545.38	43,541,865.00	15,199,030.34		69,185,380.04
机动车检测 项目装修费	1,347,478.15	5,379,183.04	1,345,332.25		5,381,328.94
合计	42,190,023.53	48,921,048.04	16,544,362.59		74,566,708.98

30、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18,245,342.29	54,589,963.77	168,598,540.76	41,050,738.09
应付工资			6,093,615.42	1,523,403.85
合计	218,245,342.29	54,589,963.77	174,692,156.18	42,574,141.94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952,276.83	6,559,972.98
可抵扣亏损		15,723,372.51
合计	2,952,276.83	22,283,345.49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0 年		1,095,245.60	
2021 年		450,769.45	
2022 年		10,058,694.33	
2023 年		979,021.69	
2024 年		3,139,641.44	
2025 年			
合计		15,723,372.51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	10,550,971.87		10,550,971.87	29,137,983.89		29,137,983.89

合计	10,550,971.87		10,550,971.87	29,137,983.89		29,137,983.89
----	---------------	--	---------------	---------------	--	---------------

32、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50,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0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24,910,112.50
银行承兑汇票	1,635,581,756.95	1,717,137,753.46
合计	1,635,581,756.95	1,742,047,865.96

36、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工程设备款	468,884,270.73	824,239,274.10
货款	720,281,592.58	606,776,122.91
检修款	126,563,473.14	100,238,960.60
水电汽费	81,489,508.89	95,659,329.01
加工款	86,387,135.18	91,708,825.42
运费	98,154,613.02	59,250,232.24
其他	905,869.41	4,232,011.01
合计	1,582,666,462.95	1,782,104,755.2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浙江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114,214,206.33	工程进度款及质保金，尚未结算
合计	114,214,206.33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金	2,560,352.90	2,877,218.65
合计	2,560,352.90	2,877,218.65

[注]期初数与上年年末数（2019 年 12 月 31 日）差异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 44、(1)1)之说明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1,977,122,859.19	1,604,485,474.23
合计	1,977,122,859.19	1,604,485,474.23

[注]期初数与上年年末数（2019年12月31日）差异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44、(1)1之说明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61,725,520.05	789,234,115.03	773,253,361.94	277,706,273.1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5,961.00	57,794,162.01	57,840,123.01	
三、辞退福利		352,576.91	352,576.91	
合计	261,771,481.05	847,380,853.95	831,446,061.86	277,706,273.14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59,618,996.05	643,406,209.54	626,632,621.81	276,392,583.78
二、职工福利费		30,290,177.36	30,290,177.36	
三、社会保险费	31,380.20	38,359,423.15	38,358,177.35	32,626.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28,527.50	35,713,850.33	35,709,751.83	32,626.00
工伤保险费	633.90	2,508,707.79	2,509,341.69	
生育保险费	2,218.80	136,865.03	139,083.83	
四、住房公积金		63,610,847.82	63,610,847.82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075,143.80	13,567,457.16	14,361,537.60	1,281,063.36
合计	261,725,520.05	789,234,115.03	773,253,361.94	277,706,273.1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44,376.10	52,595,893.91	52,640,270.01	
2、失业保险费	1,584.90	1,837,380.19	1,838,965.09	
3、企业年金缴费		3,360,887.91	3,360,887.91	
合计	45,961.00	57,794,162.01	57,840,123.0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40,992,512.96	36,354,597.84
企业所得税	187,426,882.94	36,287,733.83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810,356.78	3,471,626.60
城市维护建设税	3,046,143.31	2,002,729.72
房产税	15,564,299.63	14,311,809.79
土地使用税	14,652,669.37	15,355,234.54
环保税	1,700,000.00	2,000,000.00
教育费附加	1,466,433.11	914,832.64
地方教育附加	946,759.37	579,025.91
印花税	1,085,844.74	583,830.19
残疾人保障金	2,520.00	71,080.00
合计	370,694,422.21	111,932,501.06

41、 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股利		69,509,262.52
其他应付款	215,054,715.87	598,480,638.97
合计	215,054,715.87	667,989,901.4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利息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69,509,262.52
合计		69,509,262.52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销售服务费	55,083,432.80	61,933,840.35
押金保证金	119,547,934.62	142,128,803.06
拆借款		12,310,155.00
往来款	6,129,600.00	21,286,309.17
应付暂收款	1,005,417.69	4,105,078.30
应付股权转让款		326,682,810.00
应付中介机构费用	21,088,823.00	21,253,920.00
其他	12,199,507.76	8,779,723.09
合计	215,054,715.87	598,480,638.97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非税资金专户	4,000,000.00	押金保证金，未结算
张雪英	2,050,000.00	往来款，未归还
杭州杭钢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1,800,000.00	押金保证金，未结算
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800,000.00	押金保证金，未结算
江苏大明协好贸易有限公司	1,800,000.00	押金保证金，未结算
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00	押金保证金，未结算
浙江东菱商贸有限公司	1,600,000.00	押金保证金，未结算

浙江省冶金物资有限公司	1,302,812.92	押金保证金，未结算
合计	16,152,812.9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165,312,175.52	
合同负债	16,433,034.66	
应付职工薪酬	11,311,134.91	
应交税费	20,599,618.30	
应付股利	13,395,015.58	
其他应付款	39,607,829.6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1,41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5,256.23	
长期借款	449,458,139.04	
递延收益	80,469,220.02	
合计	928,011,423.90	

其他说明：

[注]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二）5(8)之所述

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8,961,215.00	19,379,076.00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2,415,029.98
合计	18,961,215.00	81,794,105.98

44、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251,603,565.77	208,583,111.65
合计	251,603,565.77	208,583,111.65

[注]期初数与上年年末数（2019年12月31日）差异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44、(1)1之说明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及保证借款		595,921,858.14
合计		595,921,858.14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75,844,860.00	
合计	75,844,86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应付排污权款项		75,844,860.00

专项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06,151,953.00	71,251,995.00	93,091,026.36	84,312,921.64	
合计	106,151,953.00	71,251,995.00	93,091,026.36	84,312,921.64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注]	转出至持有待售资产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烧结脱硫脱硝污染减排工程	17,500,000.00		2,000,000.00			15,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炼钢区域除尘改造工程	15,943,705.00		1,875,730.00			14,067,975.00	与资产相关
炼铁区域除尘改造工程	8,538,393.34		978,000.00			7,560,393.34	与资产相关
烧结机烟气脱硫项目	4,590,880.00		546,320.00			4,044,560.00	与资产相关
焦炉烟气脱硫脱硝改造	9,083,333.33		1,000,000.00			8,083,333.33	与资产相关
德清再生资源基地一期工程	8,833,334.00		333,333.33			8,500,000.67	与资产相关
烧结机活性焦烟气净化工程	6,941,666.67	3,000,000.00	825,000.00			9,116,666.67	与资产相关
焦化脱硫脱硝污染减排工程	4,208,333.33		500,000.00			3,708,333.33	与资产相关
中央大气污染防治（钢铁行业超低排放专项）补助资金		7,787,615.00	324,483.95			7,463,131.05	与资产相关
重点节能技术改造（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补助		3,000,000.00	25,000.00			2,975,000.00	与资产相关
汉江流域襄阳段水污染防治项目	23,400,000.00	5,843,800.00	2,398,883.58	26,844,916.42			与资产相关
临海污水处理项目专项补助资金	4,000,000.00		800,000.00	3,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城市污水处理厂清洁排放中央补助		30,000,000.00	636,042.40	29,363,957.60			与资产相关
遂昌污水处理厂清排项目专项资金		20,000,000.00		20,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其他补助	3,112,307.33	1,620,580.00	379,013.08	1,060,346.00		3,293,528.25	与资产相关

小计	106,151,953.00	71,251,995.00	12,621,806.34	80,469,220.02		84,312,921.64	
----	----------------	---------------	---------------	---------------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377,189,083						3,377,189,083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704,090,206.57			2,704,090,206.57
其他资本公积	7,418,259,509.65			7,418,259,509.65
合计	10,122,349,716.22			10,122,349,716.22

56、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23,332,536.96	22,598,033.19	734,503.77
合计		23,332,536.96	22,598,033.19	734,503.77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专项储备增加系计提的冶金行业安全生产费 23,332,536.96 元，本期专项储备减少系实际使用安全生产费 22,598,033.19 元。

59、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604,374,841.80	110,191,522.22		714,566,364.02
合计	604,374,841.80	110,191,522.22		714,566,364.02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盈余公积本期增加 110,191,522.22 元系按照母公司本期净利润计提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

60、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858,694,398.63	4,319,404,287.6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84,178,810.24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858,694,398.63	4,403,583,097.8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33,229,562.10	917,844,644.0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10,191,522.22	57,470,653.29
应付普通股股利	405,262,689.96	405,262,689.96

期末未分配利润	5,476,469,748.55	4,858,694,398.63
---------	------------------	------------------

其他说明：

根据公司 2020 年 11 月 10 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20 元(含税)，合计分配普通股股利 405,262,689.96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1,926,468,859.46	30,011,733,448.88	26,370,673,718.16	24,694,299,737.51
其他业务	498,727,087.82	442,715,932.12	371,805,596.58	364,499,287.89
合计	32,425,195,947.28	30,454,449,381.00	26,742,479,314.74	25,058,799,025.40

收入按主要类别的分解信息

报告分部	黑色金属冶炼及 压延加工	环保业	商品贸易业	其他	小 计
主要产品类型					
热轧钢材	14,780,790,292.37				14,780,790,292.37
钢铁生产副 产品	463,131,615.45				463,131,615.45
污水处理		510,476,243.87			510,476,243.87
商品贸易			16,172,070,707.77		16,172,070,707.77
其他				498,727,087.82	498,727,087.82
小 计	15,243,921,907.82	510,476,243.87	16,172,070,707.77	498,727,087.82	32,425,195,947.28
收入确认时间					
商品（在某一 时点转让）	15,243,921,907.82		16,172,070,707.77	498,727,087.82	31,914,719,703.41
服务（在某一 时段内提供）		510,476,243.87			510,476,243.87
小 计	15,243,921,907.82	510,476,243.87	16,172,070,707.77	498,727,087.82	32,425,195,947.28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35,429,690.18	28,915,721.10
土地使用税	22,264,550.35	20,134,853.41
房产税	18,256,527.72	15,133,164.52
教育费附加	16,144,359.29	11,133,315.52
地方教育附加	10,762,916.77	7,379,538.39
环保税	6,483,362.11	7,182,924.08
印花税	7,564,074.10	6,146,467.06
车船使用税	25,580.07	34,198.19
土地增值税	348,929.85	
合计	117,279,990.44	96,060,182.27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仓储装卸运输费	14,414,895.87	16,620,502.53
职工薪酬	13,865,202.87	12,137,769.34
办公、招待费	170,176.35	202,941.67
水电汽费	190,926.48	112,120.89
其他	1,392,341.54	772,932.52
合计	30,033,543.11	29,846,266.95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54,075,586.47	174,243,897.91
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	93,890,516.97	89,655,178.57
劳务费	29,331,604.11	28,068,551.75
中介机构费用	15,801,915.21	29,270,457.38
办公差旅、招待费	14,983,445.71	15,078,736.70
绿化费	19,073,469.15	11,822,494.94
租赁费	9,697,728.14	11,221,914.62
安全生产费	7,379,525.38	6,795,761.91
水电费	5,962,063.74	6,591,683.50
修理费	6,785,993.50	6,396,019.14
技术开发服务费	1,835,784.25	3,404,372.53
其他	9,025,157.55	12,551,466.51
合计	367,842,790.18	395,100,535.46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材料费	273,085,388.83	217,114,054.65
职工薪酬	82,011,125.79	102,296,048.92
折旧费	79,021,867.17	72,739,563.72
技术服务费	14,141,204.14	7,545,588.85
租赁费	7,682,295.58	11,889,957.34
水电汽费	2,260,682.60	4,129,897.20
论证鉴定费		2,644,538.32
其他	894,264.82	802,458.01
合计	459,096,828.93	419,162,107.01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44,251,275.95	27,633,914.18
利息收入	-291,314,101.88	-272,885,027.93
手续费	4,143,116.04	4,016,141.50
汇兑损益	-89,305,348.45	-31,854,546.10
合计	-332,225,058.34	-273,089,518.35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注]	12,621,806.34	9,409,864.66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注]	88,920,289.67	149,054,468.89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339,001.82	2,430.99
合计	101,881,097.83	158,466,764.54

[注]本期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 84、(2)之说明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367,807.04	998,974.92
金融工具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90,700,000.00	71,000,000.00
其中：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	10,159,768.01	43,133,796.73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3,280,230.19	-8,930,552.84
其他	-104,350.22	-157,469.90
合计	98,842,994.64	106,044,748.91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2,747,215.61	-11,506,945.08
合计	2,747,215.61	-11,506,945.08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4,100,892.17	-4,612,547.57
二、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67,070,499.98	-38,831,971.29
合计	-71,171,392.15	-43,444,518.86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798,773.47	-32,654.94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7,621,453.90	
合计	9,420,227.37	-32,654.94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接受捐赠	1,207,786.35		1,207,786.35
罚没收入	490,046.81	499,973.67	490,046.81
无法支付的款项	263,198.88	9,692,659.92	263,198.88

固定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21,191.36		21,191.36
其他	65,096.30	342,701.03	65,096.30
合计	2,047,319.70	10,535,334.62	2,047,319.7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37,624,444.87	11,949,180.23	37,624,444.87
赔偿款	28,000.00	3,358,639.14	28,000.00
滞纳金	1,644,065.36	1,636,829.90	1,644,065.36
对外捐赠	3,648,746.20	1,010,000.00	3,648,746.20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11,883.93	10,621.40	
其他	505,997.92	137,195.34	505,997.92
合计	43,463,138.28	18,102,466.01	43,451,254.35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94,743,229.80	265,802,390.06
递延所得税费用	-13,825,222.41	19,877,355.07
合计	280,918,007.39	285,679,745.1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429,022,796.6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57,255,699.1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7,976,984.2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9,284,832.19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3,016,951.76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8,752,242.5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086,170.15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9,457,552.9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影响	-15,763,412.11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43,419,136.80
所得税费用	280,918,007.3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销售保证金	5,381,699.90	10,629,991.27
收回押金保证金	24,851,270.02	38,145,941.20
收到政府补助	96,445,898.28	32,488,312.02
收回杭钢集团转型升级款		536,146,219.68
利息收入	245,197,253.29	224,708,906.66
收回信用证、票据保证金	56,257,895.00	3,605,000.00
其他	174,476.56	3,768,957.66
合计	428,308,493.05	849,493,328.49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管理费用	107,001,687.76	89,278,950.55
支付押金保证金	33,150,847.82	28,814,832.16
销售保证金退回	15,092,089.92	8,860,617.00
研发费用	23,920,288.15	35,557,596.14

销售费用	16,111,956.46	17,638,850.08
支付信用证、票据保证金	33,083,660.03	42,300,853.59
银行手续费	4,143,116.04	4,016,141.51
其他	8,459,096.93	5,893,632.28
合计	240,962,743.11	232,361,473.31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管网融资租赁租金收入	53,556,249.90	63,678,926.46
合计	53,556,249.90	63,678,926.46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148,104,789.29	932,881,234.05
加：资产减值准备	68,424,176.54	54,951,463.94
信用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63,842,784.57	1,060,954,072.73
使用权资产摊销		
无形资产摊销	217,403,677.02	201,519,902.7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6,544,362.59	9,320,579.5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420,227.37	32,654.9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7,603,253.51	11,949,180.2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6,063,217.70	-52890411.1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0,151,656.34	-110052211.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825,222.41	19,877,355.0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89,638,901.66	23,427,445.2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81,560,599.14	-620,744,565.9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349,254,510.53	-283626306.64
其他	1,165,879.00	10.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6,295,785.65	1247600404.0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373,356,071.85	6,383,696,156.7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383,696,156.78	5,775,018,696.3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89,659,915.07	608,677,460.43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7,373,356,071.85	6,383,696,156.78
其中：库存现金	6,732.53	71,054.1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201,462,640.24	6,383,625,092.6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0.76	10.00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货币资金	171,886,688.32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73,356,071.85	6,383,696,156.78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商业汇票背书转让金额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背书转让的商业汇票金额	4,233,426,291.29	8,835,062,683.34
其中：支付货款	3,448,383,148.76	8,157,571,212.57
支付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购置款	785,043,142.53	677,491,470.77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1,601,000.0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汽车 ETC 押金使用权受限
持有待售资产-货币资金	22,228,397.05	电费押金、汽车 ETC 押金、保函保证金及质押的定期存款使用权受限
持有待售资产-长期应收款	500,000,000.00	借款质押物
合计	533,829,397.05	/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462,141.38
其中：美元	70,827.35	6.5249	462,141.38
应收账款	-	-	191,187,822.50

其中：美元	29,301,264.77	6.5249	191,187,822.50
-------	---------------	--------	----------------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增值税即征即退收入	60,579,464.15	其他收益	60,579,464.15
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奖励款	5,851,557.35	其他收益	5,851,557.35
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扶持	5,00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00
加快国际贸易高质量发展财政补助	3,847,221.00	其他收益	3,847,221.00
2020 年北仑区工业增产扩能第一季度奖励	3,00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00
进项税额加计扣除抵减	3,151,868.47	其他收益	3,151,868.47
稳岗补贴	2,081,257.49	其他收益	2,081,257.49
2020 年国际贸易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0
2020 年宁波市北仑区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	800,000.00	其他收益	800,000.00
2019 年度企业信息化提升项目补助	647,000.00	其他收益	647,000.00
软件名城扶持资金	490,000.00	其他收益	490,000.00
社保返还	327,150.66	其他收益	327,150.66
2020 年第一批院士工作站考核补助	30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0
土地使用税返还	30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0
污染源在线监控补助	202,100.00	其他收益	202,100.00
2019 年度小升规工业企业奖励	2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
2019 年度宁波市技术交易后补助	167,000.00	其他收益	167,000.00
除臭补贴	150,000.00	其他收益	150,000.00
2019 年度宁波市工业标准化项目补助资金	130,000.00	其他收益	130,000.00
外贸先进企业评选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其他	595,670.55	其他收益	595,670.55
小 计	88,920,289.67		88,920,289.67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总额法

项 目	期初	本期新增	本期摊销	转出到持有待售负债	期末	本期摊销	说明
	递延收益	补助			递延收益	列报项目	
汉江流域襄阳段水污染防治项目	23,400,000.00	5,843,800.00	2,398,883.58	26,844,916.42		其他收益	[注 1]
烧结脱硫脱硝污染减排工程	17,500,000.00		2,000,000.00		15,500,000.00	其他收益	[注 2]
炼钢区域除尘改造工程	15,943,705.00		1,875,730.00		14,067,975.00	其他收益	[注 3]
炼铁区域除尘改造工程	8,538,393.34		978,000.00		7,560,393.34	其他收益	
烧结机烟气脱硫项目	4,590,880.00		546,320.00		4,044,560.00	其他收益	
焦炉烟气脱硫脱硝改造	9,083,333.33		1,000,000.00		8,083,333.33	其他收益	[注 4]
德清再生资源基地一期工程	8,833,334.00		333,333.33		8,500,000.67	其他收益	[注 5]
烧结机活性焦烟气净化工程	6,941,666.67	3,000,000.00	825,000.00		9,116,666.67	其他收益	[注 6]
焦化脱硫脱硝污染减排工程	4,208,333.33		500,000.00		3,708,333.33	其他收益	[注 7]
临海污水处理项目专项补助资金	4,000,000.00		800,000.00	3,200,000.00		其他收益	[注 8]
城市污水处理厂清洁排放中央补助		30,000,000.00	636,042.40	29,363,957.60		其他收益	[注 9]
遂昌污水处理厂清排项目专项资金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收益	[注 10]
中央大气污染防治（钢铁行业超低排放专项）补助资金		7,787,615.00	324,483.95		7,463,131.05	其他收益	[注 11]
重点节能技术改造（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补助		3,000,000.00	25,000.00		2,975,000.00	其他收益	[注 12]
其他补助	3,112,307.33	1,620,580.00	379,013.08	1,060,346.00	3,293,528.25	其他收益	
小 计	106,151,953.00	71,251,995.00	12,621,806.34	80,469,220.02	84,312,921.64		

[注 1]根据襄阳市人民政府与子公司襄阳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签订的《襄阳市鱼梁洲污水处理厂一级 A 提标改造项目 BOT 项目协议》，襄阳市鱼梁洲污水一级 A 提标改造项目 BOT 项目项目建设费用采用政府补贴方式，工程补贴费用 3,050 万元。2018 年收到 2,440 万元，又于本期收到该笔补助的尾款 584.38 万元，该公司将其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该工程于 2019 年 7 月投入使用，本期摊销 239.89 万元，累计摊销 339.89 万元

[注 2]宁钢公司于 2018 年度收到由浙江省财政厅拨付的烧结脱硫脱硝污染减排工程的污染减排专项资金 2,000 万元，宁钢公司烧结脱硫脱硝污染减排工程已于 2018 年 9 月投入使用，故将其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项目，按该项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摊销计入损益，本期摊销 200.00 万元计入其他收益，累计摊销 450.00 万元

[注 3]宁钢公司于 2018 年 9 月收到由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拨付的循环化改造项目补助资金 3,400.05 万元, 由于宁钢公司循环化改造项目已于以前年度投入使用, 故将其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计入递延收益项目, 按该项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摊销计入损益, 本期摊销 340.01 万元计入其他收益, 累计摊销 832.76 万元

[注 4]宁钢公司于 2019 年 2 月收到由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拨付的焦炉烟气脱硫脱硝改造项目资金 1,000 万元, 该项目已于 2018 年 5 月投入使用, 故将其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计入递延收益项目, 按该项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摊销计入损益, 本期摊销 100 万元计入其他收益, 累计摊销 191.67 万元

[注 5]根据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国家发改委关于下达节能重点工程、循环经济和资源节约重大示范项目及重点工业污染治理工程 2013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第二批)的通知》(浙发改投资(2013)563 号), 再生资源公司于 2013 年 8 月收到德清杭钢 100 万吨金属再生(一期)项目 1,000 万元。工程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该公司将收到的上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摊销, 本期摊销 33.33 万元, 累计摊销 150 万元

[注 6]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2020 年 7 月收到由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拨付的烧结机活性焦烟气净化工程资金共计 1,000 万元, 由于公司烧结机活性焦烟气净化工程已投运, 故将其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计入递延收益项目, 按该项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摊销计入损益, 本期摊销 82.50 万元计入其他收益, 累计摊销 88.33 万元

[注 7]公司于 2018 年度收到由浙江省财政厅拨付的焦化脱硫脱硝污染减排工程的污染减排专项资金 500 万元, 公司焦化脱硫脱硝污染减排工程已于 2018 年 5 月投入使用, 故将其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计入递延收益项目, 按该项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摊销计入损益, 本期摊销 50 万元计入其他收益, 累计摊销 129.17 万元

[注 8]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项目 2010 年第二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投资(2010)1456 号), 子公司临海市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于 2010 年收到浙江省临海市建设规划局拨付的临海市城市污水处理二期工程及中水回用项目专项补助资金 1,000 万元。工程于 2012 年 7 月完工, 该公司将收到的上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摊销, 本期摊销 80 万元, 累计摊销 680 万元

[注 9]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19 年度中央环保投资项目储备库建设的通知》(环办科财函(2019)474 号), 子公司开化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于 2020 年收到住建局支付城市污水处理厂清洁排放的中央补助资金 3,000 万元。该公司将其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 按该项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摊销计入损益, 本期摊销 63.60 万元, 累计摊销 63.60 万元

[注 10]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 2019 年度中央环保投资项目储备库建设的通知》(环办科财函(2019)474 号), 子公司遂昌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于 2020 年收到污水处理厂清洁排放项目补助资金 2,000 万元, 该公司将其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 待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按照其预计使用年限进行摊销, 本期未开始摊销

[注 11]根据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关于下达中央大气污染防治(钢铁行业超低排放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仑环(2020)32 号), 宁钢公司于 2020 年 8 月收到中央大气污染防治(钢铁行业超低排放专项)补助资金 778.76 万元, 该公司将其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 按该项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摊销计入损益, 本期摊销 32.45 万元, 累计摊销 32.45 万元

[注 12]根据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能源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度节能专项资金的通知》(甬财发(2020)1298 号), 宁钢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收到重点节能技术改造(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补助 300.00 万元, 该公司将其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 按该项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摊销计入损益, 本期摊销 2.50 万元, 累计摊销 2.50 万元

2)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101,542,096.01 元。

3)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 额	列报项目	说 明
增值税即征即退收入	60,579,464.15	其他收益	增值税即征即退收入
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奖励款	5,851,557.35	其他收益	根据德清县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4）16号、（2016）31号文，对再生资源回收企业按销售对象实施相应奖励
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扶持	5,000,000.00	其他收益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宁波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印发北仑区（开发区）促进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扶持政策的通知》（仑政〔2017〕35号）
加快国际贸易高质量发展财政补助	3,847,221.00	其他收益	宁波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快国际贸易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意见（甬保税政〔2020〕18号）
2020年北仑区工业增产扩能第一季度奖励	3,000,000.00	其他收益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关于推进工业达产扩能稳增长的若干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甬经信经运〔2020〕86号）
进项税额加计扣除抵减	3,151,868.47	其他收益	由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公告（2019）39号《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因企业属于现代服务业，自2019年10月开始进项税额加计抵减10%
稳岗补贴	2,081,257.49	其他收益	稳岗补贴
2020年国际贸易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0.00	其他收益	关于拨付2020年国际贸易发展专项资金（第七批）的通知（经发企财〔2020〕14号）
2020年宁波市北仑区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	800,000.00	其他收益	关于下达2020年宁波市北仑区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经费的通知
2019年度企业信息化提升项目补助	647,000.00	其他收益	关于公布2019年度企业信息化提升项目补助名单的通知
软件名城扶持资金	490,000.00	其他收益	《宁波市创建特色型中国软件名城实施细则》（甬经信软〔2019〕76号）
社保返还	327,150.66	其他收益	社保返还
2020年第一批院士工作站考核补助	300,000.00	其他收益	关于公布2020年度第一批宁波市院士工作站考核结果的通知
土地使用税返还	300,000.00	其他收益	土地使用税返还
污染源在线监控补助	202,100.00	其他收益	污染源在线监控补助
2019年度小升规工业企业奖励	200,000.00	其他收益	2019年度小升规工业企业奖励
2019年度宁波市技术交易后补助	167,000.00	其他收益	关于下达2019年度宁波市技术交易后补助专项资金的通知
除臭补贴	150,000.00	其他收益	临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除臭系统项目调整建设及运营补贴协议
2019年度宁波市工业标准化项目补助资金	130,000.00	其他收益	关于下达2019年度市工业标准化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
外贸先进企业评选	100,000.00	其他收益	宁波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关于2019年度外贸先进企业评选结

			果的通报（甬保税政〔2020〕18号）
其他	595,670.55	其他收益	其他
小 计	88,920,289.67		

8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合并范围增加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浙江云公司	设立	2020年9月18日	11,000 万元	100%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宁钢公司	宁波	宁波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宁波宁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贸易流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杭州杭钢金属材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贸易流通	29.00	5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宁波紫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计算机应用服务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德清杭钢金属材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湖州	湖州	贸易流通		80.00	设立
宁波紫霞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交通运输和仓储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宁波紫恒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制造业		63.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再生科技公司	湖州	湖州	贸易流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浙江杭钢机动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服务业		100.00	设立
再生资源公司	杭州	杭州	贸易流通	97.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浙江德清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湖州	湖州	废旧物资回收		97.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紫光环保公司	杭州	杭州	环境保护	97.9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桐庐富春江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杭州桐庐	杭州桐庐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69.04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临海市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台州临海	台州临海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78.36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盱眙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淮安盱眙	淮安盱眙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88.16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象山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宁波象山	宁波象山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88.16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襄阳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湖北襄阳	湖北襄阳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97.9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宿迁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江苏宿迁	江苏宿迁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97.9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凤阳县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滁州凤阳	滁州凤阳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97.9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宣城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安徽宣城	安徽宣城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97.9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三门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台州三门	台州三门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97.9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龙游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衢州龙游	衢州龙游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97.9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常山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衢州常山	衢州常山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88.16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青田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丽水青田	丽水青田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97.9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福州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福建福州	福建福州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97.9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滁州求是环境检测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滁州	安徽滁州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97.9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德清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湖州	湖州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97.9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甘肃富蓝耐环保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嘉峪关	甘肃嘉峪关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68.57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宿迁洋河新区富春紫光环保有限公司	江苏宿迁	江苏宿迁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57.36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瑞安市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温州	温州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97.9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开化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衢州	衢州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97.9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金华	金华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63.67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宁波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97.9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遂昌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丽水	丽水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97.9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桐庐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杭州桐庐	杭州桐庐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59.75	设立
松阳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丽水松阳	丽水松阳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97.95	设立
云计算公司	杭州	杭州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浙江云公司	杭州	杭州	制造业	100.00		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宁波紫恒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37.00%	10,556,578.83	3,330,000.00	40,555,343.02

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5%	2,071,689.36	4,095,015.58	24,698,499.37
----------------	-------	--------------	--------------	---------------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宁波紫恒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6,059.28	9,129.94	15,189.22	4,228.31		4,228.31	7,326.29	7,798.57	15,124.86	6,233.68		6,233.68
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43,035.00	314,894.62	357,929.62	173,898.90	52,992.74	226,891.64	44,173.05	302,012.88	346,185.93	141,325.62	62,460.68	203,786.30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宁波紫恒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22,924.26	2,853.13	2,853.13	4,765.57	23,743.68	2,846.64	2,846.64	4,210.10
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54,771.80	9,568.33	9,568.33	31,355.79	48,421.74	7,555.52	7,555.52	15,682.96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宁波紫达物流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物流业		49.00	权益法核算
浙江省环保集团北仑尚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批发和零售业		22.00	权益法核算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宁波紫达物流有限公司	浙江省环保集团北仑尚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宝钢矿棉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宁波紫达物流有限公司	浙江省环保集团北仑尚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30,435,200.26	7,140,233.22	10,536,154.91	26,483,410.41	5,158,500.07
非流动资产	1,155,481.73	1,977,699.23	5,255,288.05	333,527.98	687,713.14
资产合计	31,590,681.99	9,117,932.45	15,791,442.96	26,816,938.39	5,846,213.21
流动负债	14,311,867.30	3,008,346.41	72,616,000.00	12,197,655.16	30,430.00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14,311,867.30	3,008,346.41	72,616,000.00	12,197,655.16	30,430.00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7,278,814.69	6,109,586.04	-56,824,557.04	14,619,283.23	5,815,783.21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8,466,619.20	1,344,108.93	-11,364,911.41	7,163,448.78	1,279,472.31
调整事项			11,364,911.41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11,364,911.41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8,466,619.20	1,344,108.93		7,163,448.78	1,279,472.31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62,113,019.80	1,057,338.45		60,592,660.48	
净利润	2,651,874.56	273,502.83		2,121,433.89	-184,216.79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651,874.56	273,502.83		2,121,433.89	-184,216.79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1. 信用风险管理实务**(1) 信用风险的评价方法**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1) 定量标准主要为资产负债表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2) 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

3) 上限标准为债务人合同付款(包括本金和利息)逾期超过 90 天。

(2) 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公司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1) 定量标准

债务人在合同付款日后逾期超过 90 天仍未付款；

2) 定性标准

① 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② 债务人违反合同中对债务人的约束条款；

③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④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3. 金融工具损失准备期初余额与期末余额调节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之说明。

4. 信用风险敞口及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货币资金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定期/持续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的应收账款风险点分布于多个合作方和多个客户，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的 40.19% (2019 年 12 月 31 日：36.20%)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	50,000,000.00	50,320,833.33	50,320,833.33		
应付票据	1,635,581,756.95	1,635,581,756.95	1,635,581,756.95		
应付账款	1,582,666,462.95	1,582,666,462.95	1,582,666,462.95		
其他应付款	215,054,715.87	215,054,715.87	215,054,715.8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961,215.00	18,961,215.00	18,961,215.00		
长期应付款	75,844,860.00	75,844,860.00	75,844,860.00		
持有待售负债-应付账款	165,312,175.52	165,312,175.52	165,312,175.52		
持有待售负债-其他应付款	39,607,829.64	39,607,829.64	39,607,829.64		
持有待售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1,410,000.00	160,137,406.94	160,137,406.94		
持有待售负债—长期借款	449,458,139.04	498,762,684.44		286,399,393.56	212,363,290.88
小 计	4,363,897,154.97	4,442,249,940.64	3,943,487,256.20	286,399,393.56	212,363,290.88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	658,336,888.12	769,046,865.64	107,414,818.74	314,839,036.77	346,793,010.12
应付票据	1,742,047,865.96	1,742,047,865.96	1,742,047,865.96		
应付账款	1,782,104,755.29	1,782,104,755.29	1,782,104,755.29		
其他应付款	667,989,901.49	667,989,901.49	667,989,901.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379,076.00	19,379,076.00	19,379,076.00		
小 计	4,869,858,486.86	4,980,568,464.38	4,318,936,417.48	314,839,036.77	346,793,010.12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固定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控维持适当的金融工具组合。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汇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有关。本公司于中国内地经营，且主要活动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本公司期末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 82、之说明。

十一、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7,850,000.00	307,850,000.00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07,850,000.00	307,850,000.00
权益工具投资			307,850,000.00	307,850,000.00
2.应收账款融资			1,368,423,810.04	1,368,423,810.04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676,273,810.04	1,676,273,810.04

2、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 因被投资企业的经营环境和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故公司按投资成本作为公允价值的合理估计进行计量。

2. 对于持有的应收票据，采用票面金额确认其公允价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杭钢集团	杭州市	资产经营管理	500,000	52.01	52.0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杭钢集团的前身为杭州钢铁厂，成立于1957年8月。1994年，根据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同意成立杭钢集团的批复》（国经贸企〔1994〕427号）以及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杭钢集团的通知》（浙政办发〔1994〕171号），杭州钢铁厂更名为杭州钢铁集团公司，1995年，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政发〔1995〕177号《关于成立浙江冶金集团的通知》，由浙江省冶金工业总公司和杭州钢铁集团公司等企业合并组成新的集团公司，重组后的集团公司名称仍为杭州钢铁集团公司。2017年，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省国资委关于杭钢集团公司改制方案的批复》（浙国资企改〔2017〕4号），杭州钢铁集团公司采用整体变更方式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由120,820万元增加到500,000万元，于2017年12月25日更名为杭钢集团，并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8年，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省国资委关于杭钢集团公司国有股转持有关事项的通知》（浙国资考核〔2018〕88号），将杭钢集团10%国有股权划转给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持有，杭钢集团于2019年11月28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现持有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1430490399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500,000万元。杭钢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45.23%，通过全资子公司富春公司及浙江杭钢商贸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股6.78%，合计持股52.01%。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浙江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杭州钢铁(香港)有限公司	同受杭钢集团控制
杭州杭钢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同受杭钢集团控制
宁波保税区杭钢外贸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杭钢集团控制
浙江富春物贸中心有限公司	同受杭钢集团控制
浙江省冶金物资有限公司	同受杭钢集团控制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杭钢集团控制
HG SURE HOLDING PTE.LTD.	同受杭钢集团控制
杭州紫恒矿微粉有限公司	同受杭钢集团控制
浙江杭钢动力有限公司	同受杭钢集团控制
宁波紫达物流有限公司	同受杭钢集团控制
浙江杭钢国贸有限公司	同受杭钢集团控制
浙江省工业设计研究院	同受杭钢集团控制
浙江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杭钢集团控制
浙江杭钢旭石能源有限公司	同受杭钢集团控制
杭州紫云能源综合利用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杭钢集团控制
浙江杭钢城管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杭钢集团控制
中杭监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受杭钢集团控制
杭州杭钢合金钢铸造有限公司	同受杭钢集团控制
浙江盛华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同受杭钢集团控制
浙江兰贝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同受杭钢集团控制
浙江省环保集团北仑尚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杭钢集团控制
浙江冶钢储运有限公司	同受杭钢集团控制
浙江菲达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杭钢集团控制
浙江新世纪金属材料现货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杭钢集团控制
浙江杭钢职业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杭钢集团控制
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同受杭钢集团控制
浙江杭钢人力资源开发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杭钢集团控制
浙江杭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杭钢集团控制
富春有限公司	同受杭钢集团控制
杭州杭钢三江矿业有限公司	同受杭钢集团控制
杭州杭钢亚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杭钢集团控制

杭州紫元置业有限公司	同受杭钢集团控制
宁波富春东方贸易有限公司	同受杭钢集团控制
浙江东菱酒店有限公司	同受杭钢集团控制
浙江钢联控股有限公司	同受杭钢集团控制
浙江丽锦商贸有限公司	同受杭钢集团控制
杭州杭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同受杭钢集团控制
浙江省数据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杭钢集团控制
宁波杭钢国贸有限公司	同受杭钢集团控制
温州杭钢水务有限公司	同受杭钢集团控制
常州杭钢卓信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同受杭钢集团控制
宁波杭钢富春管业有限公司	同受杭钢集团控制
浙江星光经贸有限公司	同受杭钢集团控制
浙江浙冶物资有限公司	同受杭钢集团控制
浙江杭钢健康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杭钢集团控制
幸福之江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同受杭钢集团控制
浙江杭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同受杭钢集团控制
浙江菲达脱硫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杭钢集团控制
浙江东菱商贸有限公司	同受杭钢集团控制
浙江省冶金贸易有限公司	杭钢集团之联营企业
同方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杭钢集团之联营企业
浙江海穆钢铁服务有限公司	杭钢集团之联营企业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武集团）	公司重要股东
宝钢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宝武集团的子公司
武汉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宝武集团的子公司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宝武集团的子公司
上海宝钢工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宝武集团的子公司
安徽皖宝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宝武集团的子公司
宝和通商株式会社	宝武集团的子公司
上海宝钢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宝武集团的子公司
宝钢欧洲有限公司	宝武集团的子公司
上海梅山工业民用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宝武集团的子公司
上海宝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宝武集团的子公司
常州宝菱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宝武集团的子公司
上海宝钢铸造有限公司	宝武集团的子公司
上海宝钢包装钢带有限公司	宝武集团的子公司
上海宝康电子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宝武集团的子公司
上海宝华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宝武集团的子公司
上海江南轧辊有限公司	宝武集团的子公司
广州宝钢南方贸易有限公司	宝武集团的子公司
上海欧冶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宝武集团的子公司
上海钢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宝武集团的子公司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宝武集团的子公司
宝钢资源控股（上海）有限公司	宝武集团的子公司
上海宝钢车轮有限公司	宝武集团的子公司
宝武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宝武集团的子公司
上海宝钢化工有限公司	宝武集团的子公司
上海宝钢浦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宝武集团的子公司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杭州钢铁(香港)有限公司[注 1]	购买商品	958,289.10	550,689.44
富春有限公司[注 2]	购买商品		221,969.07
杭州杭钢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00,633.64	28,440.79
宁波保税区杭钢外贸发展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62,598.22	71,976.77
浙江富春物贸中心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24,454.56	19,389.76
浙江省冶金物资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3,923.21	12,079.44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0,547.69	3,553.95
HG SURE HOLDING PTE.LTD.	购买商品	9,959.10	15,302.50
杭州紫恒矿微粉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6,037.03	3,872.91
杭州紫恒矿微粉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3.94	22.35
浙江杭钢动力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092.80	
浙江杭钢动力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719.35	2,142.62
宁波紫达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593.12	2,576.91
浙江杭钢国贸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893.68	153.92
浙江省工业设计研究院	接受劳务	1,850.09	3,824.27
浙江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641.03	
浙江杭钢旭石能源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068.32	1,067.98
杭州紫云能源综合利用开发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830.48	789.69
浙江杭钢城管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78.26	
中杭监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50	
杭州杭钢合金钢铸造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41.28	741.93
浙江盛华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24.06	203.16
浙江兰贝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70.85	
浙江省环保集团北仑尚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23.54	
浙江冶钢储运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7.07	27.59
浙江菲达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5.17	
浙江新世纪金属材料现货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6.09	
浙江杭钢职业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75	2.42
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08	
浙江杭钢人力资源开发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0.48	
浙江杭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0.41	3,561.24
杭州杭钢三江矿业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971.93
杭州杭钢亚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9.96
杭州紫元置业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0.84
宁波富春东方贸易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2.37
浙江钢联控股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4,535.04
宝钢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391.74
武汉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商品		3,274.16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617.85
上海宝钢工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394.36
安徽皖宝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177.36

宝和通商株式会社	购买商品		894.52
上海宝钢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647.56
宝钢欧洲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19.7
上海梅山工业民用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90.71
上海宝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76.41
常州宝菱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56.6
上海宝钢铸造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36.85
上海宝钢包装钢带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26.21
上海宝康电子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3.42
上海宝华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95
上海江南轧辊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83
合计		1,200,879.40	963,730.08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设备销售	22.57	
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热轧卷	446,698.83	428,846.04
浙江杭钢国贸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03
浙江杭钢国贸有限公司	销售金属	90,566.64	76,077.12
浙江杭钢国贸有限公司	销售热轧卷	7,680.84	5,424.71
浙江杭钢国贸有限公司	销售铁矿		671.09
杭州杭钢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金属	779.18	936.89
杭州杭钢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煤焦	1,035.18	
杭州杭钢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设备	1,024.96	
杭州杭钢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铁矿	20,306.83	21,866.74
宁波杭钢富春管业有限公司	销售热轧卷	14,154.03	
浙江丽锦商贸有限公司	销售金属	9,925.76	
浙江新世纪金属材料现货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金属	5,936.68	582.09
宁波保税区杭钢外贸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煤焦	2,452.40	
浙江省冶金物资有限公司	销售金属	2,261.15	3,383.53
浙江省冶金物资有限公司	销售热轧卷	2.95	976.36
杭州杭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销售金属	1,116.35	283.66
浙江杭钢动力有限公司	销售设备	932.48	
浙江省数据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576.94	655.08
宁波杭钢国贸有限公司	销售金属	556.08	
杭州紫云能源综合利用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49.62	674.86
温州杭钢水务有限公司	提供技术服务	188.68	188.68
常州杭钢卓信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销售金属	155.29	309.87
杭州杭钢合金钢铸造有限公司	销售副产品	122.74	28.49
浙江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技术服务	0.88	11.56
浙江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36
浙江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费	104.40	
宁波杭钢富春管业有限公司	销售热轧卷		12,363.09
宁波杭钢富春管业有限公司	销售铁矿		248.47
宁波富春东方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铁矿		1,560.89
宁波紫达物流有限公司	提供技术服务		14.60

浙江东菱酒店有限公司	销售热轧卷		163.56
浙江富春物贸中心有限公司	销售金属		351.61
浙江省冶金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金属		364.15
浙江星光经贸有限公司	销售金属		4,984.25
浙江浙冶物资有限公司	销售金属		332.21
广州宝钢南方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热轧卷		94,085.55
上海欧冶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热轧卷		63,150.04
上海钢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销售热轧卷	525,065.26	27,872.78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金属		21,483.23
宝钢资源控股（上海）有限公司	销售铁矿		7,148.71
上海宝钢车轮有限公司	销售热轧卷		3,673.73
宝武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热轧卷		1,926.44
浙江省工业设计研究院	提供技术服务		28.88
	提供劳务		11.36
合计		606,851.46	780,683.7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浙江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转租办公用房	2,143,106.44	2,200,659.76
浙江杭钢健康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转租办公用房	906,214.36	1,100,330.75
浙江省数据管理有限公司	转租办公用房	1,097,095.20	1,065,223.42
浙江杭钢职业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转租办公用房	1,062,048.25	1,065,223.42
幸福之江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转租办公用房	190,456.72	315,039.77
浙江杭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转租办公用房	134,195.56	
宁波富春东方贸易有限公司	转租办公用房	223,420.09	216,894.12
宁波紫达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设备	145,975.55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杭钢集团	办公用房	1,546,059.05	1,823,457.15

杭钢集团	土地	4,285,186.10	
------	----	--------------	--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780,969.13	6,564,790.00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产能指标转让

2017年12月，宁钢公司与杭钢集团签订《交易双方意向书》，杭钢集团拟将其拥有的136.75万吨/年炼铁产能指标、230万吨/年炼钢产能指标出让给宁钢公司，交易价格由双方后续按照市场价格或者评估价格协商确定。2020年3月，宁钢公司与杭钢集团公司签订《炼铁产能指标转让协议》，杭钢集团公司将其拥有的53.25万吨/年炼铁产能指标出让给宁钢公司，交易总价为7,881万元(含税)，并已付清交易款项。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	浙江星光经贸有限公司	69,070,000.00	4,144,200.00	117,150,000.00	7,029,000.00
	杭州杭钢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97,530,000.00	5,851,800.00	105,820,000.00	6,349,200.00
	浙江省冶金物资有限公司	75,280,000.00	4,516,800.00	88,211,550.00	5,292,693.00
	浙江杭钢国贸有限公司	47,250,000.00	2,835,000.00	80,200,000.00	4,812,000.00
	宁波杭钢国贸有限公司	36,750,000.00	2,205,000.00	55,550,000.00	3,333,000.00
	浙江东菱商贸有限公司	27,620,000.00	1,657,200.00	32,470,000.00	1,948,200.00
	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9,362,812.65	561,768.76		
	浙江东菱酒店有限公司			32,470,000.00	1,948,200.00

小 计		362,862,812.65	21,771,768.76	479,401,550.00	28,764,093.00
应收款项融资	浙江省冶金物资有限公司	217,000,000.00		130,000,000.00	
	浙江星光经贸有限公司			64,300,000.00	
	杭州杭钢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7,000,000.00		45,000,000.00	
	宁波杭钢国贸有限公司	27,000,000.00		33,000,000.00	
	浙江杭钢国贸有限公司	20,000,000.00		12,800,000.00	
	浙江东菱商贸有限公司			600,000.00	
小 计		271,000,000.00		285,700,000.00	
应收账款	浙江省数据管理有限公司	4,900,000.00	294,000.00	5,000,000.00	300,000.00
	浙江省工业设计研究院			92,000.00	5,520.00
	浙江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	360.00
小 计		4,900,000.00	294,000.00	5,098,000.00	305,880.00
预付款项	杭州钢铁(香港)有限公司			1,116,062.34	
	杭州杭钢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976,472.34	
	浙江菲达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54,630.00	
	杭州紫恒矿微粉有限公司	20,000.00			
	浙江东菱商贸有限公司	30,000,000.00			
小 计		30,020,000.00		2,147,164.68	
其他应收款	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600.00	600.00	2,441,217.00	157,334.30
	杭州紫元置业有限公司	147,290.00	75,790.00	147,290.00	45,045.00
小 计		147,890.00	76,390.00	2,588,507.00	202,379.30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票据	杭州杭钢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7,200,000.00	15,105,279.23
	杭州杭钢合金钢铸造有限公司		2,252,160.00
	杭州杭钢三江矿业有限公司		1,399,210.14
	浙江富春物贸中心有限公司	125,573,093.88	68,938,561.62
	浙江省冶金物资有限公司	12,436,554.93	16,962,262.94
	杭州紫恒矿微粉有限公司	461,908.15	
小 计		145,671,556.96	104,657,473.93
应付账款	杭州钢铁(香港)有限公司	260,456,392.95	38,744,547.53
	浙江省工业设计研究院	19,256,590.35	16,868,569.39
	杭州紫恒矿微粉有限公司	11,932,491.99	8,781,238.90
	浙江杭钢动力有限公司	7,493,489.12	7,428,326.84
	杭州杭钢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6,298,340.62	48,464,041.99
	浙江省冶金物资有限公司	5,440,657.86	12,562,219.24
	浙江杭钢旭石能源有限公司	5,175,599.61	5,558,203.24
	宁波紫达物流有限公司	4,870,479.36	5,620,332.22
	杭州紫云能源综合利用开发有限公司	1,995,951.39	1,225,692.94
	浙江盛华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1,650,943.40	
	浙江杭钢建筑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337,136.48	333,036.64
	杭州杭钢合金钢铸造有限公司	255,116.97	3,360,694.32
	同方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	
	杭州杭钢亚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556.90	99,593.40
	浙江冶钢储运有限公司	2,877.24	2,877.24
	浙江省环保集团北仑尚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682.80	
	浙江杭钢国贸有限公司	45.62	
	浙江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71,130,263.30
	宁波保税区杭钢外贸发展有限公司		25,268,859.39
	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43,398,500.00
宝钢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44,656,277.56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463,234.67
	上海宝钢工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6,280,985.27
	浙江海穆钢铁服务有限公司		7,959,571.80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4,244,427.86
	杭州杭钢三江矿业有限公司		2,019,585.81
	上海宝钢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1,801,660.36
	杭州钢铁集团公司		398,500.00
	上海宝钢铸造有限公司		122,844.83
	上海梅山工业民用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48,322.64
	上海宝康电子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22,000.00
	上海宝钢化工有限公司		3,100.85
小计		325,213,352.66	469,469,008.23
预收款项	浙江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1,039,319.08	1,061,609.29
	浙江省数据管理有限公司	503,037.99	514,183.12
	浙江杭钢职业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503,037.99	514,183.12
	浙江杭钢健康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3,956.82	530,804.65
	浙江杭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48,566.38	
	宁波富春东方贸易有限公司	102,434.64	104,103.47
	幸福之江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152,335.00
小计		2,560,352.90	2,877,218.65
合同负债	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551,052,927.43	464,396,433.57
	浙江杭钢国贸有限公司	22,105,823.26	27,612,726.21
	杭州杭钢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8,649,692.89	7,894,670.01
	宁波杭钢富春管业有限公司	2,628,360.51	11,526,256.90
	杭州杭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484,725.27	440,885.10
	浙江省冶金物资有限公司	160,462.74	762,346.30
	浙江新世纪金属材料现货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8,849.12	48,585.72
	杭州杭钢合金钢铸造有限公司	3,357.32	
	常州杭钢卓信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2,123.89	299,193.04
	广州宝钢南方贸易有限公司		116,076,823.17
	上海欧冶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68,975,298.55
	上海宝钢车轮有限公司		5,678,149.88
	宝武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647,922.24
	宝钢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387,637.17
	浙江富春物贸中心有限公司		10,159.87
	杭州杭钢三江矿业有限公司		622.14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60
	上海宝钢浦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0.02
小计		586,096,322.43	706,757,711.49
其他应付款	浙江东菱商贸有限公司	3,400,000.00	
	浙江东菱酒店有限公司		1,600,000.00
	杭州杭钢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1,800,000.00	3,600,000.00
	宁波杭钢富春管业有限公司	1,710,000.00	
	浙江省工业设计研究院	1,418,982.12	1,415,037.22
	浙江杭钢国贸有限公司	3,230,000.00	3,644,600.00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99,376.50	358,325.00
	浙江省冶金物资有限公司	1,391,457.33	1,391,457.33
	宁波紫达物流有限公司	936,261.19	833,261.19
	浙江冶钢储运有限公司	568,500.00	1,400.00
	富春有限公司	259,181.09	326,941,991.09
	浙江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215,113.00	415,113.00

浙江新世纪金属材料现货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150,000.00	
浙江盛华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134,000.00	174,000.00
杭州杭钢合金钢铸造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浙江杭钢健康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7,457.00	97,457.00
浙江省数据管理有限公司	94,259.00	94,259.00
浙江杭钢职业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94,259.00	94,259.00
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0	10,962,089.92
浙江杭钢动力有限公司	40,200.00	40,200.00
杭州紫云能源综合利用开发有限公司	35,000.00	35,427.28
浙江菲达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28,300.00	
浙江杭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7,828.00	
浙江省环保集团北仑尚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600.00	
浙江兰贝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9,950.00	
宁波富春东方贸易有限公司	19,301.00	19,301.00
浙江杭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5,834.00	6,834.00
杭州紫恒矿微粉有限公司	200.00	20,000.00
浙江菲达脱硫工程有限公司	200.00	
杭州紫元置业有限公司	135.00	
宝钢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978,657.00
浙江海穆钢铁服务有限公司		223,600.00
杭州杭钢三江矿业有限公司		200,800.00
上海宝钢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61,079.25
上海宝钢工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53,723.00
幸福之江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7,828.00
浙江富春物贸中心有限公司		20,000.00
浙江杭钢城管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15,888.00
小 计	17,266,394.23	353,426,587.28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1、 重要承诺事项**□适用 不适用**2、 或有事项****(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宁钢公司与俊安资源（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俊安公司）于2014年8月20日签订《磁铁矿贸易合同》，俊安公司应于2014年12月返还宁钢公司货款1,298,668.32美元。2015年1月，支付100,000美元后，俊安公司未按期支付余款。2015年4月2日，宁钢公司向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俊安公司结清尾款1,198,668.32美元。后经双方同意，俊安公司已向宁钢公司递交了金额为1,198,668.32美元银行本票。

2015年4月21日，俊安公司以宁钢公司违反双方达成的分期付款计划和《磁铁矿贸易合同》约定的仲裁争议解决条款向香港高等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法院判令宁钢公司因向其提起清盘诉讼而给俊安公司造成的名誉损害以及由此而产生的共计1亿美元的损失，并按规定利率支付利息。

2015年6月1日，宁钢公司委托香港翟玉英律师事务所代理律师向香港高等法院就俊安公司的申索递交抗辩书。根据香港法律规定，俊安公司可在宁钢公司递交抗辩书之日起28日内提交答复书。2015年6月26日，俊安公司提交了抗辩答复书。

2016年12月5日，俊安公司被相关高等法院判决破产清算后，香港破产管理署作为临时清算人于2017年1月19日召集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但尚未明确下一步清算人。2017年2月27日，公司委托香港翟玉英律师事务所律师向香港破产管理署提交要求确认公司债权申索的信函。2017年3月8日，香港翟玉英律师事务所律师收到回函，但回函仅说明将在近期予以回信，并无实质性内容。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诉讼事项仍处应诉状态，尚未结案，宁钢公司与俊安公司正在调解沟通中。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适用 不适用**3、 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适用 不适用**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675,437,816.6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重大资产重组终止事项

2019年6月3日，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浙江杭钢商贸集团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浙江省冶金物资有限公司100%股权、浙江杭钢国贸有限公司99.50%股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浙江东菱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浙江东菱商贸有限公司100%股权；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富春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杭州钢铁（香港）有限公司100%股权、宁波富春东方贸易有限公司100%股权及除前述股权外的下属商贸业务板块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2021年2月7日，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及签署相关交易的终止协议，并于2021年2月2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21〕22号），中国证监会决定终止对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利润
紫光环保公司	54,771.80	9,252.92	11,950.52	2,382.18	9,568.33	10,118.14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确定报告分部考虑的因素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报告分部，并以行业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 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公司以行业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按行业和产品类别进行划分。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	环保业	商品贸易业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15,243,921,907.82	510,476,243.87	16,172,070,707.77		31,926,468,859.46
主营业务成本	13,640,586,392.55	316,302,722.03	16,054,844,334.30		30,011,733,448.88
资产总额	36,612,407,674.85	3,580,708,160.15	2,659,664,017.20	15,477,512,834.88	27,375,267,017.32
负债总额	7,418,098,183.78	2,269,001,293.80	2,270,139,847.33	4,487,033,609.91	7,470,205,715.00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 2015 年 12 月浦江县排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排水公司）与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江紫光公司）签订的《污水管网售后回租合同》，排水公司以售后回租方式向浦江紫光公司出售其拥有所有权的浦江县四座污水处理厂配套污水收集管网（以下简称污水管网），总售价 5 亿元，租赁期 10 年，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同约定，排水公司于第 6 年开始回购污水管网，每年等额支付人民币 1 亿元；租赁期内，年租金以污水管网总售价 5 亿元扣除已支付的回购金额为基数，按 5 年以上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35% 确定（若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调整，按照银行的贷款调整办法进行调整）。租赁期满浦江紫光公司将污水管网的所有权无条件转交给排水公司。公司 2016 年已支付 5 亿元的污水管网价款，本期收到 24,806,250.00 元的污水管网租金。期末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598,288,915.13 元，未实现融资收益为 98,288,915.13 元，累计已收到 137,760,495.48 元的污水管网租金。

2. 根据 2017 年 6 月松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住建局）及松阳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阳紫光公司）签订的特许经营权协议《松阳县污水处理厂及污水管网 ppp 项目》，住建局以售后回租方式向松阳紫光公司出售其拥有所有权的污水处理厂及城区污水主管网 25.37 公里和三座提升泵站，总售价 3 亿元，租赁期 27 年，自 2017 年 6 月 27 日至 2044 年 6 月 26 日，租赁期满松阳紫光公司将污水管网的所有权无条件转交给住建局。松阳县住房和住建局从第一笔打款每满一年即 2018 年起每年 6 月 30 日返还等额本金 1,111,111.11 元，直到特许经营权期限结束，利息为 5 年贷款基准利率加 1.45%（6.35%）。本期收到 11,111,111.00 元的污水管网租金，

期末长期应收款账面原值为 478,997,912.55 元，未实现融资收益为 212,331,245.55 元，累计已收到 33,333,333.00 元的污水管网租金。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695,904,984.42	
其他应收款	1,076,745,685.50	1,034,615,338.53
合计	1,772,650,669.92	1,034,615,338.5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适用 不适用**(2). 重要逾期利息**适用 不适用**(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695,904,984.42	
合计	695,904,984.42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适用 不适用**(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145,000,000.00
2 至 3 年	108,590.00
3 至 4 年	739,345.00
合计	1,145,847,935.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拆借款	1,145,000,000.00	1,100,000,000.00
押金保证金	847,935.00	847,935.00
其他		70.24
合计	1,145,847,935.00	1,100,848,005.24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余额	66,000,004.21	10,859.00	221,803.50	66,232,666.71
2020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转入第三阶段		-3,257.70	3,257.70	-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699,995.79	18,460.30	151,126.70	2,869,582.79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68,700,000.00	32,577.00	369,672.50	69,102,249.5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拆借款	1,145,000,000.00	1 年以内	99.92	68,700,000.00
浙江省机关后勤经济发展中心	押金保证金	53,970.00	2-3 年	0.01	16,191.00
浙江省机关后勤经济发展中心	押金保证金	739,345.00	3-4 年	0.06	369,672.50
温州同人恒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4,620.00	2-3 年	0.01	16,386.00
合计	/	1,145,847,935.00	/	100.00	69,102,249.50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9,818,352,934.54		9,818,352,934.54	10,676,146,913.72		10,676,146,913.7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49,074,280.78		49,074,280.78	38,548,650.08		38,548,650.08
合计	9,867,427,215.32		9,867,427,215.32	10,714,695,563.80		10,714,695,563.80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 计提 减值 准备	减值 准备 期末 余额
紫光环保公司	1,191,832,179.18		1,191,832,179.18			

宁钢公司	8,373,709,913.86			8,373,709,913.86		
再生资源公司	191,760,607.47			191,760,607.47		
再生科技公司	320,929,196.52			320,929,196.52		
云计算公司	597,915,016.69	224,038,200.00		821,953,216.69		
浙江云公司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合计	10,676,146,913.72	334,038,200.00	1,191,832,179.18	9,818,352,934.54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二、联营企业											
杭钢金属材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8,548,650.08			10,525,630.70						49,074,280.78	
小计	38,548,650.08			10,525,630.70						49,074,280.78	
合计	38,548,650.08			10,525,630.70						49,074,280.78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其他业务	6,155,072.40	6,077,293.20	7,087,407.20	7,087,407.20
合计	6,155,072.40	6,077,293.20	7,087,407.20	7,087,407.20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93,904,984.42	579,259,738.3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525,630.70	9,694,973.73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	55,720,256.82	37,777,771.27
其中：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工具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90,700,000.00	71,000,000.00
其中：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1,050,850,871.94	697,732,483.32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8,183,026.1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305,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0,657,631.86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0,055,417.7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00,681.1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39,001.82	
所得税影响额	-7,236,594.3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288,916.76	
合计	9,847,833.06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81	0.34	0.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76	0.33	0.33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董事长：吴东明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1 年 4 月 8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